

## 法規

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1
修正「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1
修正「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2
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2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4
修正「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4
修正「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5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8
本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01077130 號令修正公布之「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400098590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9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9
修正「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9
修正「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10
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10
修正「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編組表……	11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13
修正「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13
訂定「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	15
制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17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18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19
訂定「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21
訂定「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	22
修正「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22
修正「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23
「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24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25

## 政令

修正「金門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27
修正「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29
訂定「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3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五、六點……	33
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短程出差核定原則」……	34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	35
訂定「金門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	38

修正「金門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金門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8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40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	42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45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47
「金門縣 104 年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63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	65

## 公告

吳好漢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66
為社團法人金門縣前水頭蔡氏君保公裔孫孝思會（代表人：蔡承林）以非法人團體（蔡氏公業）名義申辦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1100 地號土地更名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68
為蔡承金君申請本縣金城鎮前水頭段 300 地號等 7 筆土地登記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70
公告指定「王金城洋樓」為本縣縣定古蹟	72
公告指定「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為本縣縣定古蹟	76
公告指定「陳期宰洋樓」為本縣縣定古蹟	80
公告指定「董允耀洋樓」為本縣縣定古蹟	84
公告指定「藏興古厝」為本縣縣定古蹟	88
公告古蹟「莒光樓」變更指定範圍增加金城鎮莒光樓段 507-1 等 1 筆地號	92
公告登錄「歐陽鐘遠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96
公告登錄「北山古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99
公告登錄「李森拉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102
公告登錄「北山李氏兄弟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105
公告登錄「昭武第」為本縣歷史建築	108
公告登錄「黃允棋六路大厝」為本縣歷史建築	111
公告登錄「何仁慈古厝」為本縣歷史建築	114
為本縣旅外僑民李永興君等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寧森所有金城鎮古丘段 83 地號等 7 筆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17
公告土地戰地政務終止前時所有權人陳王保君以（諧音：王寶）名義申辦金湖鎮漁村段 212 地號土地，其統一編號、住址不全，茲因其繼承人陳思溫君等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法公告	120
為陳金杭君申請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22
公告本縣免徵水權規費相關事項	124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124

## 法規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2610 號

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附「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縣長 陳福海

### 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

####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民政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申請案件申請人關係鄉（鎮）之鄉（鎮）長、鄉（鎮）調解委員會主席、鄉（鎮）戶政事務所主任各一人。
  - 二、法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小組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之，負責處理本小組之幕僚業務。
- 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3280 號

修正「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縣長 陳福海

### 修正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 第五條 本基金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農試所所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 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所長。

- 二、金門縣農會總幹事。
- 三、本府建設處農林科科長。
- 四、農試所農務研究課課長。
- 五、農試所行政管理課課長。
- 六、農試所會計主任。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543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縣議會議員代表六人，鄉（鎮）民代表會六人，專家學者五人，由縣長遴聘之。

委員任期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一項民意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人員調兼之。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4620 號

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附「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縣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管理機關（單位）及其主管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工務處

- （一）市區道路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
- （三）本縣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
- （四）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協調事項。
- （五）道路路權申請核定事項。
- （六）各鄉（鎮）公所辦理轄內由本府補助之道路修築、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
- （七）緊急或天然災害搶修。
- （八）其他市區道路相關代辦工程事項。

### 二、觀光處

交通行政業務及交通維持計畫審議。

### 三、各鄉（鎮）公所

- （一）轄內道路寬度未達六公尺道路之修築、改善等業務。
- （二）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植栽綠美化養護管理作業。
- （三）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整齊清潔維護作業。
- （四）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

### 四、養護工程所

- （一）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 （二）路燈養護管理、遷移、維修。
- （三）配合辦理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有關行政執行等業務事項。
- （四）縣內主要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

### 五、林務所

辦理市區道路植栽綠美化規劃、種植作業，及縣內主要道路植栽綠美化之養護管理作業。

### 六、警察局

違反市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暨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維護。

### 七、環境保護局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整齊清潔維護作業（不包括道路兩旁排水溝清淤作業）。

前項道路寬度認定以道路計畫寬度與道路現況寬度兩者之較大者為準。

前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範圍認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各項道路營繕工程於竣工後，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相關竣工資訊知會後續管理機關（單位）。

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8270 號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六條 本館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處長綜理，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人員。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4890 號

修正「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附「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金門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

- 一、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處。
- 二、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
- 三、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處。
- 四、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
- 五、雨水下水道之清疏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
- 六、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0810 號

修正「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附「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保護之對象係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指情事之兒童。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社會處，協辦單位為教育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

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機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社會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兒童保護通報網絡。
- （二）兒童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 （三）兒童保護個案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資源轉介。
- （四）兒童保護個案資料之建立。
- （五）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兒童保護工作協助。
- （六）編列預算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七）其他兒童保護應辦事項。

二、教育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兒童就學、學籍問題及輔導中輟學生。
- （二）提供兒童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之輔導。
- （三）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保護、安置兒童。
- （四）督導本縣各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配合執行兒童輔導計畫。
- （六）其他兒童保護教育事項。

三、民政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戶籍資料。
- （二）協助辦理無戶籍兒童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之登記。
- （三）將兒童父母姓名不詳及逾期未申報出生登記者通知社會局。
- （四）其他配合兒童保護戶政業務。

四、消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 (二)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五、警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 (二) 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兒童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
- (三) 社會處於緊急安置兒童遭遇困難時，得依請求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
- (四) 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 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犯罪行為查緝。
- (六) 會同協助醫療院所執行驗傷採證工作。
- (七)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六、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調醫療院所做隔離驗傷、身體檢查及醫療服務並維護兒童人格尊嚴。
- (二) 協調醫療院所提供需緊急保護、安置且需繼續住院治療兒童之醫療服務。
- (三) 協助向醫療院所取得各項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
- (四) 督導本縣醫療院所辦理兒童保護之醫療服務工作。
- (五)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醫療事項。

第五條 社會處得結合前條規定之各單位及民間機構或團體、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員設置兒童保護聯繫會報。

第六條 社會處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兒童保護工作。其委託工作項目應明訂於委託契約書。

受託單位非有正當理由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公布個案相關資料。

第七條 社會處得委託法律事務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司法事務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第二章通報救援

第八條 任何人發現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保護之兒童，得以任何方式通知社會處、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處理。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人員，於知悉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社會處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接獲通報之單位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社會處。

第九條 社會處於發現或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或報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及調查處理，以見到兒童為原則，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十條 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於發現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通知社會處依規定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前項受保護、安置之兒童非設籍或居住本縣而有續予救助、輔導保護之必要者，社會處得移送至該兒童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繼續提供必要之安置或輔導。

第十一條 社會處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時，應正式函文通知

管轄地方法院並副知兒童之監護人及協同處理機關或機構。

安置期間，社會處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兒童於社會處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應提供兒童適當保護及照顧，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遭遺棄、押賣或犯罪行為加害之虞者，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

前項警察機關之處理情形，應副知社會處。

### 第三章處遇、安置

第十三條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原安置原因消滅者，得使兒童返回其家庭。

第十四條 保護個案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評估延長安置必要性，安置原因仍未消滅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一次。

第十五條 經調查評估為兒童保護之案件，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其家庭情況，評估並研擬輔導計畫，以協助兒童並增強其家庭功能。

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發現或接獲通報兒童為棄嬰或無依者，應進行下列處理：

一、調查、製作筆錄、拍照存證及捺印手腳印紋。

二、協尋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三、偵查犯罪事證。

四、填寫兒童保護案件通報表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正本通知社會處並副知當地戶政事務所。

前項警察機關之協尋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社會處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應為下列處置：

一、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棄嬰或無依兒童至醫院檢查身體，如發現疾病應留院治療者，其醫療等相關費用，由社會處依相關規定予以協助。

二、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童福利機構。

社會局依前項規定安置棄嬰或無依兒童，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並依規定辦理保護安置、戶籍登記、指定監護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八條 警察機關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戶籍資料或父母、監護人時，應通知社會處。

經社會局評估認其父母、監護人有照顧能力者，應通知辦理領回；經評估不適或無法領回者，社會處應續予安置並對其父母、監護人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

警察機關經六個月協尋期滿仍未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者，社會處得依相關法規辦理出養、繼續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社會處得辦理棄嬰、無依兒童之出養或委託制度健全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辦理出養前，應有六個月試養期間。期滿由社會工作人員予以評估，如收養人之適任能力及兒童之適應情形良好者，經指定監護人同意，再依民法一千零七十二條至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

社會處依前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前，應先向警察機關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確認協尋結果。

第二十條 兒童保護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結案：

- 一、虐待或疏忽危機已告解除。
- 二、經辦理收養或長久安置。
- 三、其他經認定得予結案。

兒童保護案件結案後應予追蹤輔導，如兒童再有發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時，應重新開案處理。

####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依本辦法辦理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輔導兒童或其家庭，應採隔離原則，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兒童保護業務研習(討)會或個案研討會等，以增進相關工作人員兒童保護專業知能。

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學校、幼托機構應於工作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中，納入兒童保護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1100 號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小組受理協調申請案件，自收到申請書起即交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協調，必要時得延長。經協調解決案件，則彙整後送本小組追認備查。如協調不成立者，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提本小組審議。本小組受理協調申請案件，如有調查之必要時，由本府社會處會同協調處理特別小組進行調查並完成書面報告。調查工作進行時，本府各相關單位應協助辦理。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98590 號

本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01077130 號令修正公布之「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400098590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3730 號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評鑑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相關專家、學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評鑑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4280 號

修正「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構）或鄉（鎮）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133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縣長 陳福海

## 修正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申請案符合申領資格者，依規定核發濟助金。但申請案件涉及爭議者，得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申請人（當事人未設籍時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及社會處主管科長擔任組員。

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處局、專家學者代表等參加。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355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縣長 陳福海

## 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申請人（或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社會課等單位派員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長擔任組員；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

本審查會議召集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處局、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基於時效需要，凡申請案件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者，得先行核發意外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954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編組表。

附「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編組表。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處之高級職員派兼之，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第四條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本府行政處法制人員兼任，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訴願業務。

##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官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金門縣政府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
委員		(六)~(十)	一、由金門縣政府高級職員派兼之，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二、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執行秘書		(一)	由金門縣政府行政處法制人員兼任
科員		(一)	由金門縣政府行政處法制人員兼任
合計		(九)~(十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04930 號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縣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或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單位主管三至五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至三人。

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人。

四、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除聘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民間機構由

該機構負責人代表，負責人異動時，由繼任或代理者代表至聘期任滿時為止。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16670 號

修正「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附「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鼓勵居民參與歷史建築修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文化局。

第三條 金門縣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其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同意以原風貌、原工法修復，並維持修復後風貌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申請獎助以修復工程尚未開工、同一歷史建築五年內未重複申請、未接受其他獎助者為限。其獎助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訂定三個等級，其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

二、第二級：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四十萬元。

三、第三級：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七十五萬元。

各等級申請獎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分下列四部分，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屋頂部分。

二、外牆部分。

三、地坪部分。

四、其他部分。

修繕工料得分項申請。但五年內之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級數獎助之最高額度。

申請人應於收受獎助證明函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除特殊情形外，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廢止獎助資格。

第三條之一 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得經所有權人同意，以設定地上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方式，將建築物交予管理機關使用管理三十年。

前項歷史建築設定地上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其資格條件、雙方權利義務、審查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於每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一、審查表。

二、申請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地籍圖謄本。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有代管人時代管人切結書(自用者免附)。

七、切結書。

八、歷史資料表。

依第三條申請者，另加具修護復計畫書、修復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與管理維護計畫。

前項修護計畫書應包括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書圖索引表、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位置圖、目前屋況測繪圖、平面圖、立面圖、橫剖面圖、縱剖面圖、細部大樣、工程修復設計書圖、細部照片、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工程估價單暨核算表、舊有房屋證明書、匠師名冊及竣工後之日常管理，包括開放參觀之時間、處所及開放方式。

第五條 為辦理本獎助事項之審查，設「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專家、學者及歷史建築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組成；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審查委員會之審議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獎助案件經本府核定，於通過年度預算後，發給「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證明函」。申請人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切結書等規範，工程期間接受管理機關查核。

修復工程竣工驗收後，申請人應備領據、修復報告書、竣工計價報告書，並檢附證明支付修復工程總價金之支出憑證、修復工作報告書十份送本府審核，請領獎助金。

前項修復工作報告書應含光碟，內容應有保存重點、施工過程紀錄、相關材料證明文件、詳細竣工照片、工匠經歷、施作工項與期程、結算明細、獎助證明書、自評表、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等資料。

申請人請領獎助金時，得另予補助申請人修復計畫書及修復工作報告書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不計入第三條之獎助金額內。

第七條 施作工項在工程期間與核定有異時，受獎助者應將變更設計畫書圖送核，並在原核定金額內調整。

第八條 接受本府獎助之歷史建築，修復之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適度開放參觀，並保持修復後之風貌。

第九條 申請人經查明係以不實文件取得獎助資格者，本府予以撤銷獎助。

申請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設計或違反第八條規定者，本府得要求改善；擅自變更設計者扣減獎助金額。

申請人獎助資格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者，應返還已核發之獎助經費。經催告限期履行仍不返還，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本獎助經費以核定件數編列於次年度預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8604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19690 號

訂定「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

附「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以電影、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事項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  
補助項目以到金門拍攝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式十份。  
二、計畫書一式十份。內容至少包括：  
（一）節目名稱、規格、內容、腳本綱要等。  
（二）預定在金門、露出之時間及媒體平台等。  
（三）在金門勘景、拍攝、採訪之交通運輸、食、宿需求項目。  
（四）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之方案。  
（五）預期助益觀光發展之效益量化預估。  
（六）經費表及經費來源之分攤說明。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審核方式如下：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主管單位簽報核定。  
二、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經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
- 第六條 本府設「金門縣政府補助影視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條第二款之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觀光處處長兼任，並以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金門縣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職務委員。並遴聘學者、專家一至四人擔任委員；當然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依申請案件之性質，就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等事項作成決議；必要時，本府得通知申請人列席會議說明。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其他違規（約）情事。  
二、申請內容顯未能達成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之效益。  
三、承攬政府機關有關本補助辦法業務者。  
四、與本縣其他補助辦法重複申請項目。
- 第九條 申請人備齊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同意補助項目之支出憑證、銀行帳號、領據等函送本府，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  
前項成果報告應含金門拍攝內容、露出成效分析及客觀、可見之成效記錄。  
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 第十條 申請人經核准補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之

全部或一部，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全部或一部，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四年：

- 一、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二、提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三、未依計畫執行、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等。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需本府配合事項應至少於一週前告知，並指派專人為本府聯絡窗口。

第十二條 申請人經費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申請人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23840 號

制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 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現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並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年滿十六歲者，得申領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核。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慰助金，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本慰助金請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停止發給本慰助金，其以書面放棄請領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戶籍遷出本縣者。
- 三、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新申請。

第七條 有前條例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名冊送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2243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四年度學生就學津貼：

一、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之子女及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元）。

二、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放，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學生發

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申請前十日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須檢附)。
-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卹令。
-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2127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四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 一、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或就讀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之幼兒。
- 二、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 三、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

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及符合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領據，報本府核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申請前十日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前項在幼兒園就讀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

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文具用品，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12610 號

訂定「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附「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金門航空站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本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 三、文化宗教禮制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四、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其他公共設施遷改建等事項。
- 五、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或村（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村（里）數及其他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分配公式：  
權重：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其中本縣各鄉（

鎮)公所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其分配比例按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應每年擬訂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縣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公所依本法第四條用途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縣鄉(鎮)公所收受回饋金應依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本縣各鄉(鎮)公所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各鄉(鎮)公所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報回饋金成果報告；如經查核回饋金之支用有不當或未依本府核定之項目運用者，應促其改正或減少、停止後續年度之補助。

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因回饋範圍內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179910 號

訂定「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

附「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277040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 第二條 住宿金門警光會館之使用人員，使用規費按房型收費，其數額如下：
- 一、（刪除）。
  - 二、二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八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元。
  -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四、四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 五、五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 六、六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二千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七、VIP1 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三千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四千元。
  - 八、VIP2 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四千元。
- 前項 VIP 房以接待貴賓為主，平日住宿需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
- 第一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中午十二時止；使用人員至遲應於住宿當日二十三時以前進住。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266850 號

修正「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附「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 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坐落新北市中和區，金門縣縣有復興、太武、太湖、浯江、九如等五眷村（以下簡稱中和五眷村）改建計畫，特設置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

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財政處為主管單位。

第八條 (刪除)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29778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貼：

- 一、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其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第四條 補貼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二、中度以下持有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票價補貼，低收入戶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身心障礙者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船票或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每單次補貼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第五條 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其差額發給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補貼對象，應於使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機（船）票存根聯（遺失者以購票證明替代）。
- 三、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一項之申請，得一次或分次提出。但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無訛，當場發給交通費補貼款，並於次月五日前繕造申請人名冊併同申請文件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

第八條 當次交通費已申請政府其他補貼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貼。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號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縣縣長指派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兼任，並得承主任委員之命代理行使職權；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承辦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承辦科承辦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本府及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工務處處長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十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第四條之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於列席人員離席後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40013204 號

主旨：「金門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修正第 1 點、第 3 點條文，自即日起生效，檢送修正條文（含法規條文）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 金門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道路及門牌編釘作業順利進行，統一各鄉鎮做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依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道路命名：
  - （一）道路之命名由鄉鎮戶政事務所會同鄉鎮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前項命名報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 （二）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 三、門牌編釘：
  - （一）初（新）編門牌：
    - 1、編釘原則：
      - 〈1〉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始得准予編釘門牌。
      - 〈2〉新建房屋（含農舍）應以一戶一號為原則受理編釘門牌（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且以正門面向為準）。其附屬之倉庫、牛舍等不另予編釘門牌。
      - 〈3〉違章建築合於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規定，其未處理前，得暫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以預留門牌號之附號編釘之。
      - 〈4〉民國五十八年本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之房屋，憑各所轄鄉鎮公所出具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受理編釘門牌；實施建築管理後建築之房屋，領取建築令者，憑建築令上之戶數編釘門牌；領得建造執照者，憑建造執照上之戶數編釘門牌。
    - 2、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新編釘門牌號者，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派員至住戶釘掛。
    - 3、路、街兩旁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補編預留門牌號數者，以每四至五公尺預留一號；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其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

- 4、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由各戶政事務所逕行認定是否應其要求更改。
- 5、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0之0號；二樓以上之門牌：0號0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0號0樓之0。

〈二〉增編門牌：

- 1、建築物如欲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或建築物分割，應先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平面圖〈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由申請人先向地政單位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其審核重點如下：
  - 〈1〉有無獨立居住空間。
  - 〈2〉有無獨立出入口。
  - 〈3〉有無違反其他法令〈含土地容許使用事項〉。
- 2、申請增編門牌，應由申請人檢附建築物平面圖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核核可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 3、違章建築不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編門牌號。
- 4、民國五十八年本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之房屋，其審核要領為有無獨立之出入口及獨立居住空間且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

〈三〉整編門牌：

- 1、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 〈1〉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者。
  - 〈2〉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 2、門牌整編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各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已編釘門牌之房屋，因道路拓寬、擴建、違章拆除與實際狀況不符或更改路、街、巷、弄名稱或附號過多，造成門牌紊亂，須加以整編之地區，戶政事務所應協調鄉鎮公所按年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 3、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地區及理由、整編實施日期、戶數、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附圖等。
- 4、整編門牌應先協調當地居民意見後，再將整編門牌計畫會同鄉鎮公所及邀請有關村里長、鄰長、地方民意代表協商後報本府核定。
- 5、戶政事務所有關整編門牌後簿證改註與通報：
  - 〈1〉將整編之街路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列印核對無誤後再執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惟如遇有公職選舉，行政區域調整生效日期應訂於選舉日前四個月生效。
  - 〈2〉整編生效後三日內列印「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如郵局、電信、電力公司、自來水廠、稅捐稽徵處、監理所、健保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警察所等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 〈3〉戶政事務所應於一個月內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鄰或各戶改註戶口名簿、身分證、核發整編證明書。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五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 〈4〉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加蓋「0年0

月0日整編為0街路0巷0弄0號」戳記。

四、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名、門牌編釘、整編工作，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之控管，使工作順利如期完成，並派員實地巡查門牌編釘有無缺漏，釘貼妥當、適格。

五、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40009719 號

主旨：核定修正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廢止金門縣縣庫服務系統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

副本：

### 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管理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法應解繳縣庫使用之收入憑證，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收入憑證：本縣縣庫使用之收入繳款書（存款收款書）、收入轉正書，及收入退還書。但不包含稅課收入、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之收入憑證。

（二）收入機關：本府總預算編列歲入預算之機關、學校。

（三）報表管理人：收入機關之出納人員及本府內各處指派之負責人員。

三、收入憑證之核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轉正書及收入退還書應由出納、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但已奉核准之收入現金退還書由經手人核章，免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

（二）收入繳款書應由承辦人核章後送科（課、組、股）長以上人員或主計人員覆核。但各機關以外人員填載之繳款書得免核章。

（三）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各類收入憑證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第二章 自行收納及專戶收入憑證之管理

四、各類收入憑證應依序編印字軌及編號，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發用並指定人員負責依本要點辦理保管、分類、登記及收發等事宜。

五、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報經本府（財政處）核准後，得由收入機關依核准格式自行印製收入憑證，每次印製之收入憑證字號及起訖號碼，應報本府（財政處）核定配賦。

六、各機關應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附件一），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由本府（財政處）檢發。各機關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並將回聯單（附件二）寄回憑查。

七、收入憑證之領用，應由出納單位填具收入憑證領用單（附件三），一式二聯，向會計單位

(人員)領用。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得由業務單位開立收入憑證，準用收入憑證領用單(附件三)辦理領用。

八、收入憑證之使用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應設收入憑證管制登記簿(附件四)並得按憑證別分類設置；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保管、收發、使用、記帳、查核等事宜；並由主管不定期查核其辦理情形。
- (二) 業務單位經收款項領用之各項收入憑證，應按領用單號碼順序使用並將使用、作廢、及金額等，翔實填寫使用登記簿(附件五)，連同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後，由出納單位填具經收款項報告表(附件六)及繳款書辦理繳庫。固定面額之收入憑證應註明起訖及作廢號碼，免逐一填寫使用登記簿。
- (三) 單筆收入現金退還款在一萬元以內者，業務單位簽會主計單位奉核准後，應翔實填載於使用登記簿(附件五)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及零用金中辦理現金退還。
- (四) 開立收入憑證交由繳款人持往公庫繳納之單位，應依據收入憑證銷號聯登查及銷號並按月填寫使用登記簿(附件五)及未徵數月報表(附件七)送出納單位。機關先收取收入再提供服務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免填未徵數月報表。
- (五) 各機關出納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寫上月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附件八)及未徵數月報表(附件七)經會計單位(人員)校對後核章，送本府(財政處)登記。
- (六) 各機關派往機關以外地點經收款項人員，應於當日或次日將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但積存金額未達一萬元者，最多得於五日內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
- (七) 各機關出納人員應於當日或次日將自行收納及現金退還之款項解繳縣庫，收入現金退還款應列入會計報告，不得以淨額作抵；但積存金額未達十萬元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府(財政處)核准延長之。
- (八) 各機關應由會計人員或指派人員，不定期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每年抽查次數應不得少於二次，其抽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 第三章 金門縣縣庫存款戶收入憑證之管理

九、金門縣縣庫存款戶使用之收入繳款書、收入轉正書，及收入退還書，應於金門縣縣庫服務系統開立。

十、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核派數人使用金門縣縣庫服務系統，所需帳號向本府(財政處)申請核發。各機關以外之繳款人由收入機關審核後送財政處核發帳號、密碼。

十一、收入轉正書、收入退還書應於開立當日或次日內實現。

十二、報表管理人應於每月五日前產製收入書開立明細表、未實現明細表，依程序核章後送本府(財政處)。

十三、報表管理人職務異動前，收入機關應先覓妥接任人員。

### 第四章 附則及獎懲

十四、收入憑證及報表之保存期限，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收入憑證毀損或滅失，各機關應查明原因，報經本府備查後作廢。損毀或滅失因不可抗力者外，對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行政處分。

- 十五、各機關會計及出納人員遇有職務異動，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六、違反要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或款項不明涉及刑事責任者，依刑法規定移送法辦。
- 十七、為檢核各機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 考列優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記功一次；機關首長嘉獎二次。
  - 考列甲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嘉獎二次；機關首長嘉獎一次。
  - 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 考列丙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申誡二次，機關首長申誡一次。
  - 考列丁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記過一次，機關首長申誡二次。
- 前項考列丙、丁等之各機關會計人員事前已提供相關報表，並善盡協助之責，事實足以證明係可歸責於出納或經辦人員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
- 十八、稅課收入、各類特種基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其處理程序得準用本要點。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400103530 號

訂定「訂定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生效。

附「訂定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

#### 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金門縣旅遊產業工(公)會於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協助及配合本府政策，加強金廈旅遊經貿文化交流服務，以提升金廈經濟產值規模及能見度，共同推動大陸旅客來金旅遊及鄉親服務之組織維運經費及業務推展和旅客招攬活動，特於本府觀光處編列預算經費，並訂定本要點以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 二、補助對象：

為辦理推展境外（大陸地區）金門觀光發展事項之金門地區旅遊產業類工(公)會。

#####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 45 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暨其附件。

- (二) 計畫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及維運管理等要項。

#### 四、審核方式：

- (一) 備齊申請補助文件，應先送業管單位初審，簽奉核可後，提送本府「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函覆。
- (二)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並以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文化局局長為當然委員，視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一至四人擔任委員。
- (三) 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由本府視申請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五至十三人出席，就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等事項作成決議；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必要時，本府得通知申請者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申請案。

#### 五、補助金額、比例、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 (一) 補助原則以業務推展及維運項目為主，實際補助金額(同一年度、同一單位)最高總額新台幣 300 萬元，實際金額及項目簽奉核准並由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定之，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接受補助申請。
- (二) 申請類別及補助比例：
  - 1. 組織維運類：常態人力、場地租金、設備、水電、交通及辦公設備等相關維運費用則全額補助。
  - 2. 活動類：(旅客招攬和業務推展性質，為撙節開支，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補助金額不逾活動項目總支出 70%，餘須自籌。
- (三) 審核原則與標準：計畫內容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明確並撙節編列，並依下列標準：
  - 1. 組織維運類：依組織實際運作需要項目編列審核，每半年統計執行成果與預計目標數達 60%以上之合理數目訂定。
  - 2. 活動類：舉辦招攬及拓展業務活動期間預計增加人數；服務項目統計、活動效益、參與人數、場域、規模、對象、人口數、比例等為合理性之目標訂定。

#### 六、補助撥款程序：

- (一) 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受補助者應將執行成果提送本府。
- (二) 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 (三) 受補助者於領受補助經費後，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時，本府得酌減、停止或追繳補助經費。

#### 七、申請補助款考核方式：其督導及考核結果，應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據。

- (一) 組織維運類：受補助者應每半年備齊以下文件，送本府備查。
  - 1. 成果報告書：應含配合本府政策推廣活動照片、維運期間旅客成長數據、媒體露出、

- 協助處理事件情形及原申請計畫所提績效指標比較臚列。
- 2.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分析。
- 3.人員到勤情形。
- (二)活動類：每次活動完畢 15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本府備查。
  - 1.成果報告書：應含配合本府政策推廣活動照片、活動期間旅客成長數據、媒體露出、協助處理事件情形及原提活動計畫之目標績效指標比較。
  - 2.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分析。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40011425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五、六點規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6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五、六點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 三、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  
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台幣五千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每人每兩年補助最高新台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且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外，須含以下各款其中之一之檢查項目：
  - (一) 超音波。
  - (二) 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
  - (三) 大腸鏡檢查。
  - (四) 電腦斷層檢查。
  - (五)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
  - (六) 核磁共振檢查（MRI）。
  - (七) 正子掃描檢查。
- 五、受檢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
  - (二) 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三) 檢查報告影本。
  - (四) 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本縣醫療院所代申辦補助時除檢附第五點個人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外，另檢附申請人及金額之清冊、醫療院所存簿封面影本，受檢者與醫療院所雙方需於收據上註明：

「本人(受檢人名字)未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本次申請補助金額)元，並同意由(受檢醫療院所名稱)代為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本補助款項，雙方合意，特此證明」字樣並簽章。

七、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40013049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短程出差核定原則」一種，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員工因公出差刪除報支「膳費」；為使各機關學校派員出差報支費用，有更明確一致之規範，爰再予通盤檢討現有相關規定與解釋，重新疊整員工短程出差報支費用規範如附件。

正本：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主計處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短程出差核定原則

-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出差，除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外，有關出差期間及旅費之核定依本原則辦理。
- 二、依據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公出」及「出差」之意義及用法，屬「出差」者，因其須報支費用，目前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至於「公出」，則係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 三、各機關學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者為限，並應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電話、公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而達成任務者，不得派員出差。出差人數應力求精簡，出差期間及行程應於事前核定，不得浮濫。
- 四、在服務辦公處所之島嶼內執行公務者，視為公出，不得報支旅費。各機關考量公務性質及個案事實需要，除專案性者，於出差前填報出差請示單，應由單位主管切實嚴格審核，並簽陳權責長官核准，始得依規定報支雜費。其餘經常性或例行性差勤，不得報支雜費。
- 五、員工奉派公差，且於事前經簽報單位主官(管)核准有案者，出差在五小時以上者或雖未滿五

小時而須離島處理公務，支給雜費八〇元(含保險費)，另交通工具衍生費用依照本縣公訂標準檢據核實列報。

六、因公奉派出差執行職務，其旅費報支應檢附奉核定之原簽影本。

七、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公差之派遣，不包括約用人員、臨時工、工讀生、派遣人力人員。

八、出差員工應依規定並按實申報，單位有關管理人員應詳實審核，如有不實需負責追回溢領之款項。

九、各鄉鎮公所及各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短程出差，準用本核定原則之規定。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40008353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保障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

（一）金門縣各鄉（鎮）公所。

（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認證之特約牙醫診所。

（三）臺灣地區醫院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評鑑合格與優等之區域級與地區級醫院。

四、實施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服務對象：

凡現設籍本縣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經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認證之特約牙醫診所、臺灣地區醫院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評鑑合格與優等之區域級與地區級醫院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或固定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連續設籍本縣滿十年者。

（二）曾設籍本縣累積滿二十年者。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老人及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不受設籍年限限制。

六、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詳如附件一。

1.全口活動假牙。

2.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3.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 4.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5.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6.上顎、下顎部分固定式假牙。

- (二) 本縣列冊低收入老人或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依補助基準全額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補助其實際支用數。
- (三) 一般戶依其補助基準補助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四) 服務對象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要點修正之日起同一顎同一顆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於本要點修正前已取得補助之次數不列入計算。掛號費、證書費等不列入補助項目。

七、申請應備文件：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四)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或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認證之特約牙醫診所、臺灣地區醫院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評鑑合格與優等之區域級與地區級醫院之就診診治計畫書。

八、鄉鎮公所於受理申請文件，應就申請人所附各項證明文件予以審查，經審核後，若不符規定逕予函復，符合者則函送本府複核。

九、本府於審定其補助資格後，即函復鄉（鎮）公所及申請人補助金額額度，申請人方得進行診治治療。

十、申請人於診治治療確定完成後三個月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 本府核准補助函影本。
- (二)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 復健前、後之對比照片。
- (四) 領款收據。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十一、為配合診治治療期程及撥付補助款作業之需，受理申請補助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年度經費如告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已核定補助款應於當年度結束前十五日提出申請撥款，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或撥付補助款。

十二、申請人及假牙製作醫療院所義務提供本項補助所需相關資料，以供正確審核。

十三、申請人因故（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服務提供單位相當比率補助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完成排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十四、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提供應包含假牙製作及裝戴及裝戴後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十五、本縣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並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十六、調處機制：

(一)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臺灣地區醫院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評鑑合格與優等之區域級與地區級醫院：辦理是項業務有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由該醫院自行與民眾協調處理。

(二) 金門縣牙醫師公會認證之特約牙醫診所：辦理是項業務有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由本府轉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協調處理，必要時會同金門縣衛生局共同處理。

十七、假牙申請人，製作醫院或診所相關資料或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八、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內支應。

### 金門縣政府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基準表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補助基準)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一般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40,000 元	20,000 元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0,000 元	10,000 元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0,000 元	10,000 元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20,000 元 (單齒補助 3,000 元)	10,000 元 (單齒補助 1,500 元)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20,000 元 (單齒補助 3,000 元)	10,000 元 (單齒補助 1,500 元)
上、下顎部分固定假牙	上、下顎部分固定假牙	40,000 元 (單齒補助 3,000 元)	20,000 元 (單齒補助 1,500 元)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09756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中央駐金單位、各國中小

副本：金門縣文化局

### 金門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金門縣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特設立金門縣公共藝術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戶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管理機關為本縣文化局。
- 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四、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
  - （一）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
  - （二）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
  - （三）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
  - （四）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前項各款之事項，應報金門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其成果，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專戶存管款項之財產歸屬本府所有。
- 五、本專戶款項如有結餘滾存專戶循環運用。
- 六、本專戶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將賸餘資金解繳縣庫。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40011686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金門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後「金門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二、依據行政院 104 年 2 月 9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40100260 號函辦理。
-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

## 金門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一、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 金門縣議會。
  - (二)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 縣（議）長、副縣（議）長及縣政府（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 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 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育，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購置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九、縣（議）長、副縣（議）長及縣政府（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上（下）級政府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除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

府核定。

十二、本府得設公務車輛購置、汰換及租賃計畫先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行政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成員由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人事處處長、行政處法制科科長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前項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小組之秘書作業，由本府行政處總務科辦理之。

十三、各機關須汰換、購置公務車輛，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考量駕駛人力、停車場所等因素，審慎評估實際業務需求，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送本府行政處彙提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查。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40018448 號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字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以充足醫療人力，提昇醫療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
  - （二）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
  - （三）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不限年級）。
- 三、每年獎勵之學系及名額，視本縣醫療需求訂定，並公開辦理甄選；其甄選實施規定另定之。參加護理學系之獎勵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
- 四、學生甄選錄取後與本府簽訂契約，並遵照本要點規範履約。
- 五、本要點核予錄取之優秀獎勵學生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獎學金三十萬元，護理學系及其他醫事相關學系獎學金二十萬元。
  - （一）經本府公開甄選錄取公告後，即為該獎勵學年度之優秀獎勵學生。
  - （二）續為本府之優秀獎勵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之條件：
    - 1.前學年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2.前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 3.前學年如有實習訓練，實習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 4.未曾有不良紀錄。
- 六、學生畢業後接受訓練，其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一) 醫學系畢業生訓練科別，應以本縣需求之科別為優先訓練科別，訓練之科別經本府核定後為之。選科前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後，再自行申請國內教學醫院接受專科訓練。

(二) 醫學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前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次專科訓練（各以一項為限），若因臨床訓練之所需，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展延受訓一年。

(三) 牙醫學系及其他學系畢業生得於教學醫院受訓最長為三年。

七、畢業生完成訓練後須至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其服務期間各學系畢業生之服務年限對等於受領獎學金待遇年限。

八、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接受訓練，始得依本要點申請服務，未依本要點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並應於訓練期滿後二個月內履行服務義務。

九、履行服務期間申請至國內研究所進修，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報考，並應辦妥展延服務，惟其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

十、畢業生於訓練及履行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醫事人員證書於完成服務之前，應繳送本府保管，並由本府發給加蓋府戳之證書影本乙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二) 服務期滿者，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送本府核定，經本府認定已完成服務義務後，始得離職，並向本府申請領回其醫事人員證書。

(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致失去工作能力者，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展緩訓練服務，請求就醫或休養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不計入服務年資。

(四) 應徵召服役，未經本府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 履行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其經考取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應先報經本府同意。並依規定向本府辦妥展延服務及保證手續，始得出國，其出國期限最長為一年，得申請延長一次，其期限延長亦為一年，出國進修期間皆不計入服務年資，期滿返國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分發至其他機構。

(六) 任公職服務期間，應遵守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不得擅自離職或私自兼職。

(七) 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自動請求繳還獎學金或提早解約。

(八) 因違反相關醫事法令而被撤銷執業資格或廢止醫事人員證書處分，或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無法繼續服務者，或不依規定履行服務或未達規定年資而離職者，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法規辦理及繳回所領之獎學金總額外，並應繳納其在學期間所領受之獎學金總金額之二倍違約金予本府之懲罰性賠償。未支付違約金前不得要求發還本府保管之畢業證書及醫事人員證書(專門職業證書)，並依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畢業生服務機構應配合本府作業，辦理醫事人員之任用及調動手續，並將其報到與離職日期陳報本府備查。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按年度編列。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綜字第 1040016746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如附件），自 104 年 3 月 5 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門縣自來水場、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金門縣政府行政處（均含附件）

##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

### 壹、總則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各處、局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施政計畫管理：指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 （二）中程施政計畫：指各機關就其職掌，納入縣長施政理念與施政主軸，擇定施政重點及策略績效目標，訂定未來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 （三）年度施政計畫：指各機關依本府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訂定會計年度之綜合策略計畫。
  - （四）策略績效目標：指各機關依願景及施政目標，訂定未來四年應達成之重要施政成果。
  - （五）衡量指標：指各機關依策略績效目標，訂定可衡量之績效指標。
  - （六）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指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前，各機關就其重要施政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以作為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七）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指各機關就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進行施政成效之檢討。

### 貳、中程施政計畫訂定

- 三、各機關應召集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考量社會環境與優先發展需要，配合財源增長趨勢與財政負擔能力，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及本縣綜合發展計畫與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納入縣長施政理念與施政主軸及本府重大

政策，研擬四年一期之中程施政計畫，作為策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推動系統性縣政建設之準據。

四、為求發揮整體效益，各機關應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達成率、社會環境變遷及政策需要，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逐年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四之一、(刪除)

五、各機關擬訂中程施政計畫，應注意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組織整體發展目標、政策與相關計畫之協調配合，以策進計畫之縱向及橫向整合，並避免計畫重複或矛盾。

### 參、年度施政計畫訂定

六、本府行政處研訂年度施政綱要及要項，於陳報核准後，送各機關作為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方向。

前項施政綱要及要項，得邀集各機關研訂之。

七、各機關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所應衡量之指標及編訂原則如下：

- (一) 本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配合編入。
- (二) 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各年度優先辦理計畫，應予列入。
- (三) 符合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標準者，應予列入。
- (四) 持續性計畫應根據上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檢討後，予以適當調整。
- (五) 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將本機關負責部分列入，並不得與其他機關負責部分重複。
- (六) 計畫內容不得與現行法令、政策或上位計畫相牴觸。
- (七) 預算經審查刪減後，其所依據之計畫應配合調整。
- (八) 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事項，經奉核准後編入。

八、(刪除)

九、本府各處（局）及所屬一級機關，應召集內部單位及業管機關，研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交本府行政處，併同年度概算審核會議審議。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年度施政計畫編定完成，送請主管處（局）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刪除)

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查，應就施政發展課題之優先順序、策略績效目標之代表性、客觀性與量化性、計畫與經費之需求、可行性、妥適性、協調性及其效益等項目予以審議。

十二、各機關應依概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修訂原計畫草案後，由本府行政處彙提本府縣務會議或簽陳縣長核定。

各機關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不得編列預算。

十三、各機關應依據金門縣議會審議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本府行政處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分送各機關據以實施。

### 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十四、各機關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年度執行部分，辦理先期作業：

- (一) 新辦跨年度個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 1,000 萬元以上。

(二) 年度計畫(含延續性計畫)：

1. 工程建設類：1,000 萬

2. 設計規劃類(含研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100 萬。

3. 經營管理類(即非屬工程建設及設計規劃類計畫)：500 萬。

(三) 屬經常性或事務性之業務免辦理先期作業。

前項各款所指之經費額度，指各該計畫所需之經費總額(包括本府自籌款及配合款)，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十五、施政計畫中不須辦理先期作業者，由各機關於編列概算前，自行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十六、(刪除)

十七、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各計畫執行機關應於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前，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可行性、效益、經費需求等詳加評估後，以處(局)為單位，依式填具先期作業計畫書，送本府行政處彙辦。

十八、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資料：

(一) 跨年度之個案計畫於第一年提交計畫時，應檢附全程計畫及人力與經費需求。

(二) 延續性計畫，應檢附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管考結果及查證建議處理情形。

(三) 新辦計畫有其他必需配合之相關計畫者，應檢附該配合計畫。

十九、各機關應彙整該機關及業管機關之先期作業計畫書，並於先期計畫書上，就各評核事項，加註具體自評(或評核)意見，於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前一個月，送本府行政處提請評核小組審議。

十九之一、施政計畫經費逾 5,000 萬元或經評核小組審議決議應再評估者，各機關應填報效益評估計畫書送本府行政處提請評核小組再審議。

十九之二、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參議、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行政處處長組成，並以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參議為副召集人。

前項會議召開時，各該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應配合列席說明，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二十、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自評為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縣長宣示之政策或允諾事項。

(二) 已簽訂之合約，其執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者。

(三) 影響民生及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

(四) 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

(五) 經費由中央按比例補助者。

(六) 縣長核定辦理者。

(七) 墊付款需編列預算歸墊者。

二十一、各機關於先期作業完成後，概算編列前，如遇重大政策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增列或變更計畫時，應專案呈請縣長核可。

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先期作業而未辦理者，除有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及編列預算。

## 伍、年度施政績效暨評核

二十二、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配合年終工作檢討作業，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十二之一、（刪除）

二十二之二、各機關應於次年一月底前，依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並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由各機關副主管召集有關人員，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後，報請該機關主管核定。

二十二之三、（刪除）

二十三、各機關應依據自評結果，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交本府行政處，提請評核小組辦理評核。

評核小組辦理前項評核，除參考各項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外，並應綜合考量目標達成難易度、外部環境影響因素、產生之實質效益及整體社會評價等項目。

各機關應將評核小組前項評核意見，納為下年度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之訂定或修正依據。

二十四、（刪除）

二十五、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經核定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經評定績效優良或績效不佳者，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辦理獎懲，並將獎懲結果副知本府行政處。

（二）績效不佳者，由該機關於縣務會議或主管會報提出原因檢討及改善作法。

（三）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經核定後，除有應秘密之資訊外，應統一登載於本府網站。

## 陸、附則

二十六、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涉及中央政府政策、經費補助、委辦、計畫協調配合事項者，應循行政程序，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與預算編列情形，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二十七、各機關施政計畫中屬中央政府補助計畫者，應視其性質，分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八、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作業及注意事項，應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40012432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界共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特於本府觀光處編列預算經費，並訂定本要點以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 二、補助對象：

為辦理推展金門觀光發展事項之自然人、法人、團體。

###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暨其附件。

（二）計畫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

### 四、審核方式：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由本府觀光處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覆。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本府「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函覆。

（三）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並以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職務委員，並得遴聘學者、專家一至四人擔任委員。

（四）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由本府視申請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五至十三人出席，就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等事項作成決議；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必要時，本府得通知申請者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申請案。

### 五、補助金額、比例、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補助金額，每一案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

（二）補助經費比例，以所報之經費總額（結報之實支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實際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

（三）申請類別為活動性及非活動性，為撙節開支，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摸彩品及門票等。

（四）審核原則：

1.補助與否標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否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是否明確並撙節編列。

2.從優補助項目：有助於金門觀光國際化、具立即帶動觀光旅客到金門觀光旅遊效益者。

### 六、補助撥款程序：

- (一) 經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受補助者應將執行成果一式三份、檢附總執行經費用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同意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及領據等提送本府，並據以辦核銷程序。有關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 (三) 受補助者於領受補助經費後，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時，本府得酌減、停止或追繳補助經費。

#### 七、補助查核

- (一)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申請計畫執行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原提計畫涉及人數補助部分，請受補助者提供人數名冊數據或應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做為督導及考核依據。
- (二) 經查如有不符原申請計畫者，不予補助。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八、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許可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其中現有巷道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應以連接計畫道路者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道路邊界線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或基地臨接面線前綠帶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 30 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興闢道路，包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之全部寬度。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 農地重劃區。
- (二) 重要林業資源地區。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 自然生態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 (五)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六)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申請基地座落於山坡地範圍內需整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水土保持主管單位之核可。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項相關設施，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確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得同意分案申請設置。且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逾一公頃。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四) 基地位置圖。
- (五) 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0。
- (六) 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 1/2000。
- (七)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鄰近 30 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 (八) 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但申請個別農舍者，得免檢附立面圖。
- (九) 委任書。

(十) 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

前項審查要項表及相關權責審查分項表由本府訂定。

九、本要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符合前開各點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

十、本要點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之，修正亦同。

#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機關名稱 或負責人)	(簽章)	申 請 基 地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聯      絡      電      話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聯      絡      地      址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名 稱	
委 託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都 市 計 畫 發 布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計 畫 內 容	申 請 事 由				
	計 畫 目 的				
	計 畫 內 容				
	預 期 進 度				

※附件（併同申請書，檢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至本府）：

- (一) 基地周圍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二) 地籍圖謄本 1 份、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 (三)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
- (五) 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農業區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所訂之兼營項目)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p> <p>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率不得超過 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抽水站</p> <p>(四)電信相關設施。</p> <p>(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p> <p>(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p> <p>(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p> <p>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p>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者可為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者可為40%)。</p> <p>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100公尺以上。</p> <p>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p> <p>二、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境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p> <p>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40%)。</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八、本項所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係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及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或與前述機關簽訂合約，所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始得視為公用事業。</p> <p>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p>
	<p>(十一) 其他</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 3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p> <p>四、基地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遮蔽率不得大於十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p> <p>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 40%)。</p>
	<p>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1. 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p> <p>2. 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面臨 8 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 4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 8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如附圖二)</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p> <p>1.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p> <p>2.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如附圖四)</p> <p>3.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且未臨接至 6 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開闢兩條 4 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 6 公尺以上道路。(如附圖五)</p> <p>4.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如附圖六)</p> <p>5.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 150 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 20 公尺，寬度應大於 3 公尺。(如附圖七)</p> <p>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p> <p>五、基地內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屬於非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屬於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層高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六、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七、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p>
	六、運動場館設施	<p>一、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p> <p>二、基地內之運動場館設施非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屬於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層高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三、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p> <p>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七、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p>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保護區	<p>八、出入道路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p> <p>二、臨時性遊憩(公園、涼亭、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p> <p>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80%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10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上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20%。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5%；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30%，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p> <p>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p> <p>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之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p> <p>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p> <p>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1公頃。</p> <p>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p> <p>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p> <p>十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十二、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100公尺。</p>
	<p>三、公用事業所必需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20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20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15%。</p> <p>四、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300公尺，並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率不得超過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2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招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p> <p>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p> <p>(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p> <p>(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點相關設施</p> <p>(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p>	<p>始得准予設置。</p> <p>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六、基地內各項設施除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外，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p> <p>七、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100公尺以上。</p> <p>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p> <p>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三公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p> <p>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八、本項所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係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及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或與前述機關簽訂合約，所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始得視為公用事業。</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十三)其他</p> <p>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須之設施</p>	<p>九、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p> <p>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li> <li>2.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如附圖二)</li> </ol>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li> <li>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四)</li> <li>3.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開闢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如附圖五)</li> <li>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六)</li> <li>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如附圖七)</li> </ol> <p>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p> <p>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或三層樓</p> <p>六、不得影響附近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七、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p>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 3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四、基地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之遮蔽率不得超過 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p> <p>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p>
	<p>六、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p> <p>七、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八、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 30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p>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不得影響保護區保護目的。</p> <p>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p> <p>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十、休閒農場相關設施</p>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但其設置規模不得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十一、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上保持。</p> <p>十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p> <p>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保護目的。</p>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審查分項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使用 目	申請人			申請		地段號	面積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區分名稱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審查結果	說明	審查人	姓名
	姓	名	址	電	話									

# 委任狀

委任人即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辦理金門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申請案件，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委任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028453 號

修正「金門縣 104 年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附修正「金門縣 104 年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 104 年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為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讓燃油機動車輛減量並降低空氣污染，由本縣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地區民眾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作業，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機車及電動機車定義如下：
  - (一) 機車:包括二行程機車和四行程機車。
  - (二) 電動機車: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所稱之電動機車。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及限制條件須符合：
  - (一) 補助對象須為下列各目之一者：
    1. 設籍於本縣之縣民。
    2. 設立於本縣之公司行號。
    3.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議會、中央駐金單位、公營單位、各鄉鎮公所及代表會、本縣公私立學校。
  - (二)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機車車籍設籍於本縣者，且換購車輛屬於同一人（公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 (三) 於補助期間內完成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
  - (四) 機車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者（出廠五年內者免付）。
  - (五) 於補助期間新購電動機車者，該電動機車之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且兩年內不得轉讓及運離本縣。
- 四、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依出廠年份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二行程機車部分：

除依「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及「金門縣 104 年度汰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外，車體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核可回收商回收者，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換購。
  - (二) 四行程機車部分：

出廠年份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95 年以前	6,000
96 至 98 年	8,000
99 至 100 年	12,000
101 年以後	15,000

- 五、補助換購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其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六、補助輛數 200 輛，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依前開補助金額補助（以電匯方式核撥，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至補助額滿或提出申請日截止為止。
- 七、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轉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3 目者免付），公司行號請檢附營業登記許可之證明文件。
  - （三）機車係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 （六）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 （八）其他證明文件。
-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八、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核撥補助款予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
- 九、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依申請人檢附之銀行(或郵局)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申請者需自行負擔撥款手續費用)。
- 十、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照事項完成補充者，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得逕行否准申請。
- 十一、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 十二、申請補助者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金門縣環境

保護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得對受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本要點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4002719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對金門縣弱勢及急難者照顧，在年節給予關懷慰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三節，係指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民間節日。
- 三、本慰問金發給對象：
  - (一)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不含公費收容安置者）。
  - (二) 罹患疾病入住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病患（以本府慰問當日實際入住者為限）。
- 四、本慰問金發放標準：
  - (一) 凡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每節每戶發給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 凡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每節每人發給本慰問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五、發放時間：由本府於三節前辦理發放。
- 六、請各鄉鎮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本府辦理慰問後，分別繕造受慰問者印領清冊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

## 公告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0994 號

主旨：吳好漢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由：合法繼承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6483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項之土地，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金登資三字第 49870 號向本局申請繼承登記。
- 二、法令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止共 3 個月。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詳如清冊〕。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 七、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沙鎮公所、西園里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		段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地	地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1	金沙	西園				935		77		李	金	蓮							李	金	蓮	所	有	權	全	部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1007 號

主旨：為社團法人金門縣前水頭蔡氏君保公裔孫孝思會（代表人：蔡承林）以非法人團體（蔡氏公業）名義申辦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1100 地號土地更名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 二、104 年 1 月 30 日金登資三字第 4790 號更名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更名登記，經依法辦理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止共三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 傑 民

原以非法人團體名義登記申請更名土地清冊

編 號	1	2	3	4	5
鄉 鎮	金城				
段 名	水頭	以			
地 號	1100	下			
更名前	蔡氏公業	空			
更名後	社團法人金門縣 前水頭蔡氏君保 公裔孫孝思會	白			
權利範圍	全部				
書狀號碼	80年金地字 第12055號				
備 註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1492 號

主旨：為蔡承金君申請本縣金城鎮前水頭段 300 地號等 7 筆土地登記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二、104 年 2 月 16 日金登資三字第 69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申請登記（詳如附表）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二、公告起訖：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5 日止計三個月。
- 三、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四、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水村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			物		標		示積	登姓名或名稱	記名種類		義利範圍	人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地	段	地	建號	面	積			姓	名			或
1	金城	前水頭		300		300		558			蔡承金			所有權	公共共有 1/1	
2	金城	前水頭		308		308		160			蔡承金			所有權	1/8	
3	金城	前水頭		353		353		113			蔡承金			所有權	1/8	
4	金城	前水頭		429		429		475.72			蔡承金			所有權	公共共有 1/1	
5	金城	前水頭		440		440		907			蔡承金			所有權	1/2	
6	金城	前水頭		548		548		234			蔡承金			所有權	1/8	
7	金城	前水頭		354		354		676			蔡承金			所有權	1/8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2202 號

主旨：公告指定「王金城洋樓」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王金城洋樓」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詳如公告表。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王金城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后宅2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及面積：出廳洋樓：137.37 m<sup>2</sup>  
 二層門樓：61.88 m<sup>2</sup>  
 左護龍：59.27 m<sup>2</sup>  
 後落裙房：69.09 m<sup>2</sup>  
 左外一落二樺頭：106.95 m<sup>2</sup>
2. 定著土地之範圍：金門縣金沙鎮后宅段 1267、1267-1、1283 地號，  
 總面積 1117.00 m<sup>2</sup>。  
 金沙鎮后宅段 1267 地號：521.00 m<sup>2</sup>  
 金沙鎮后宅段 1267-1 地號：569.00 m<sup>2</sup>  
 金沙鎮后宅段 1283 地號：127.00 m<sup>2</sup>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本建築係印尼華僑僑匯所建，建於民國二十一年，並於山頭泥塑標示，且其精工精美於正立面窗砌磚花、彩磁與泥塑等裝飾，具藝術文化價值。</p> <p>(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為金門僑匯建築最盛期之洋樓建築，結合南洋風格之裝飾，構法、石作磚造、拼花、正立面十分精良接縫密致，彰顯了最高水準之營建技術，且規劃宏敞，配置合宜。</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基地範圍完整，格局甚大，含圍牆花園及附屬建築完整。</p> <p>(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其配置格局與做工堪稱具地區建築史之代表性，因規模宏大，整體保存具相當之再利用價值。</p> <p>二、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5項。</p>
備註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2216 號

主旨：公告指定「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為本縣縣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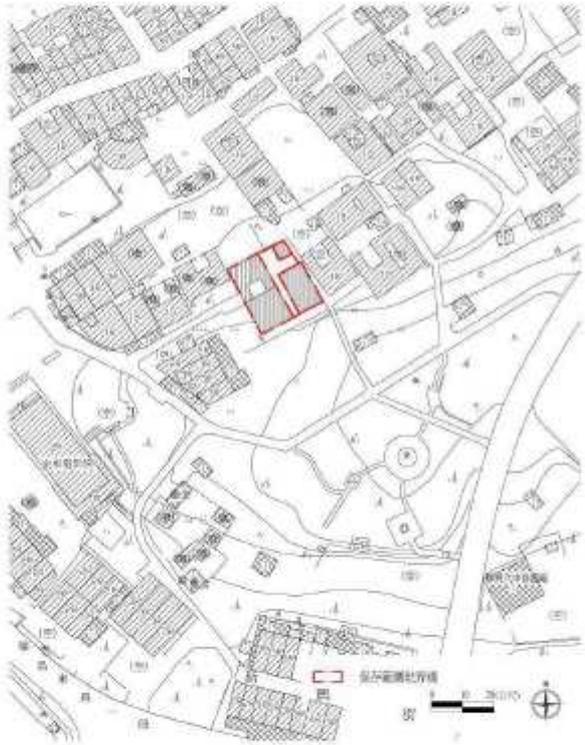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詳如公告表。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祠堂與學校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陽翟段 1303、1304、1305、1306 地號(陽翟 44 號旁)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  
範圍



1. 古蹟本體及面積：382.42 m<sup>2</sup>  
 永昌堂第一進與樑頭：136.67 m<sup>2</sup>  
 永昌堂五脚基洋樓：123.19 m<sup>2</sup>  
 活陽小學校：106.13 m<sup>2</sup>  
 活陽小學校右側廚房間：16.43 m<sup>2</sup>
2. 定著土地之範圍：金門縣金沙鎮陽翟段 1303、1304、1305、1306 地號，總面積 513.84 m<sup>2</sup>。  
 金沙鎮陽翟段 1303 地號：124.00 m<sup>2</sup>  
 金沙鎮陽翟段 1304 地號：97.84 m<sup>2</sup>  
 金沙鎮陽翟段 1305 地號：22.00 m<sup>2</sup>  
 金沙鎮陽翟段 1306 地號：270.00 m<sup>2</sup>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為開浯第一村(陽翟)之宗祠，為金門開發史重要證物，初建於明代宣德年間，民國後改建為二樓洋樓式，左側護龍則建為二樓洋式樓房作活陽小學，為早期祠堂兼具學堂最完整形式，建築格局為金門獨特，且後落有國軍進駐至民國八十三年才搬離開，有其歷史意義。</p> <p>(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綜合洋、華建築式樣及空間內含為金門傳統轉向現代社會之重要建築代表。</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為宗祠建築採用洋樓之少見案例，為早期鋼筋混凝土結合木構架之特殊案例。</p> <p>二、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項。</p>
備註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2222 號

主旨：公告指定「陳期宰洋樓」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期宰洋樓」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詳如公告表。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陳期率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 269 地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  
範圍

金門電增字第017339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269地號(本)筆

地籍圖樣本

本圖本項地籍圖的載述詳(實施昇光以後土地圖則(第四版))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處  
本圖本局登錄號：金門縣地政處  
中 華 民 國 103年11月13日09時50分 局長：林德義




本圖本局備有申訴之權利，如有申訴請向本局地政處地籍課提出，電話：082-2384111，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269地號(本)筆。如有申訴請向本局地政處地籍課提出，電話：082-2384111，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269地號(本)筆。

1. 古蹟本體及面積：456.2 m<sup>2</sup>
2. 定著土地之範圍：金湖鎮山外段 269 地號，面積 976.00 m<sup>2</sup>。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為僑鄉文化背景的產物，亦做為為軍方長期使用之指揮部、招待所，留存戰地政務史蹟。</p> <p>(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與陳清吉洋樓具備同一時代的空間美學，價值極高；且用料講究，施工細緻，砌造與加強之 RC 樑與板並結合傳統構造系統，為當時營建技術之表率。</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該洋樓建築樣式為金門當中最具典型且石材用量與石雕最完整之建築，四面迴廊的配置方式為金門唯一，格局宏大，為地區罕見，係金門地區僑區洋樓巔峰之作。</p> <p>(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配置格局與做工堪稱具地區建築史之代表性，因規模宏大，整體保存具相當之再利用價值。</p> <p>二、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4 項。</p>
備註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2224 號

主旨：公告指定「董允耀洋樓」為本縣縣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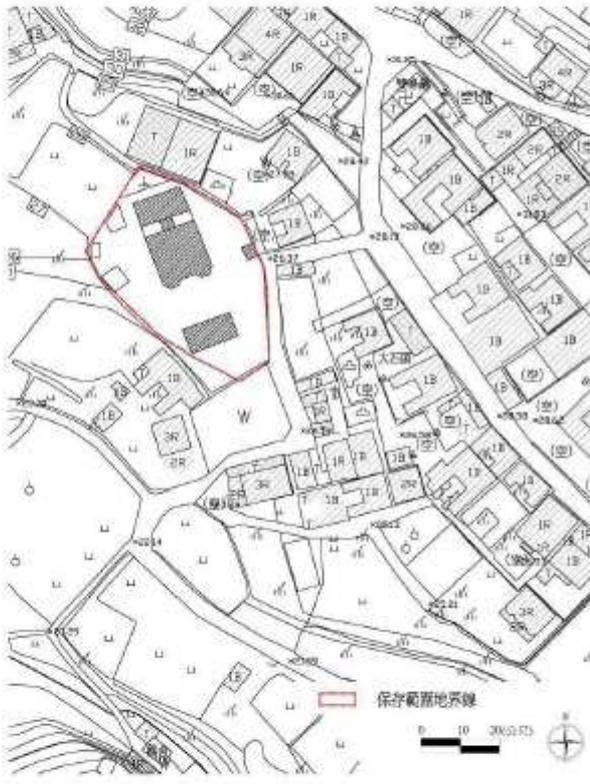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董允耀洋樓」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詳如公告表。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董允耀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 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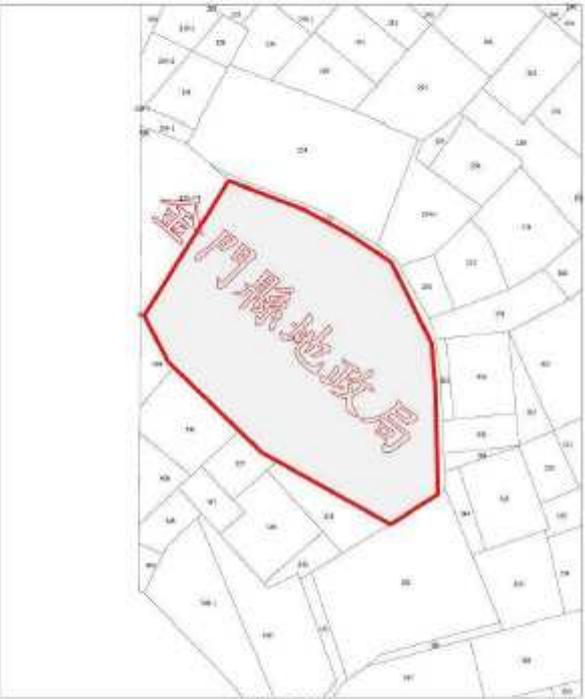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  
範圍

**地籍圖謄本**

金門地籍字第037310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古崗村段278地號共1筆

本圖係以地籍圖繪製程序（資料來源以權丈測量結果為準）

上	資料查詢機關	金門地政處	局長：林禮忠
↓	本圖生成時間	102年11月13日08時13分	
	中華民國		

本圖係由地籍中心地籍圖謄本，由電腦圖形輸出  
繪圖時間：102年11月13日08時13分，資料來源以權丈測量結果為準  
如有不明之處請向地籍中心查詢或向本處地籍科洽詢

1. 古蹟本體及面積：425.40 m<sup>2</sup>
2. 定著土地之範圍：金城鎮古崗村段 278 地號，面積 1575.00 m<sup>2</sup>。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建築物規模宏大，完整反映僑鄉時代之重要經點之作。其構造與裝飾仍具藝術與較高工藝。</p> <p>(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反應 20 世紀初期洋樓建築營建技術，內部具多層次之防禦工法為其特色。</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建築物規模宏大，基地範圍完整，有獨立內院，為地區少見。</p> <p>二、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4 項。</p>
備註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2214 號

主旨：公告指定「藏興古厝」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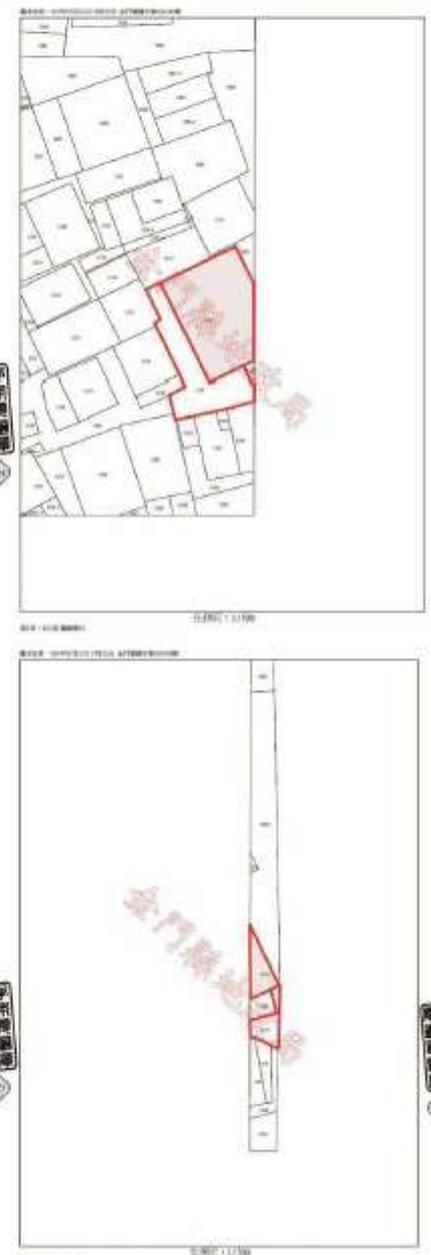
- 一、「藏興古厝」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詳如公告表。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藏興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官澳 73 號



<p>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1. 古蹟本體及面積：466.52 m<sup>2</sup>  2. 定著土地之範圍：金沙鎮官澳段 1133、1179、1180 地號，總面積 745.00 m<sup>2</sup>。  金沙鎮官澳段 1133 地號：488.00 m<sup>2</sup>  金沙鎮官澳段 1179 地號：219.00 m<sup>2</sup>  金沙鎮官澳段 1180 地號：38.00 m<sup>2</sup></p> 
---------------------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本建築係為官澳村落之代表性建築，俗諺「官澳富，藏典厝」即指此屋，具官澳重要人物典故特色。</p> <p>(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為官澳村落之代表性建築，部分材料與工法應為清乾隆建築風格，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建築格局完整(雙落雙護龍)為地區少見，後落大展步做法與內部棟架精美亦為地區罕見。</p> <p>二、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4 項。</p>
備註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23527 號

主旨：公告古蹟「莒光樓」變更指定範圍增加金城鎮莒光樓段 507-1 等 1 筆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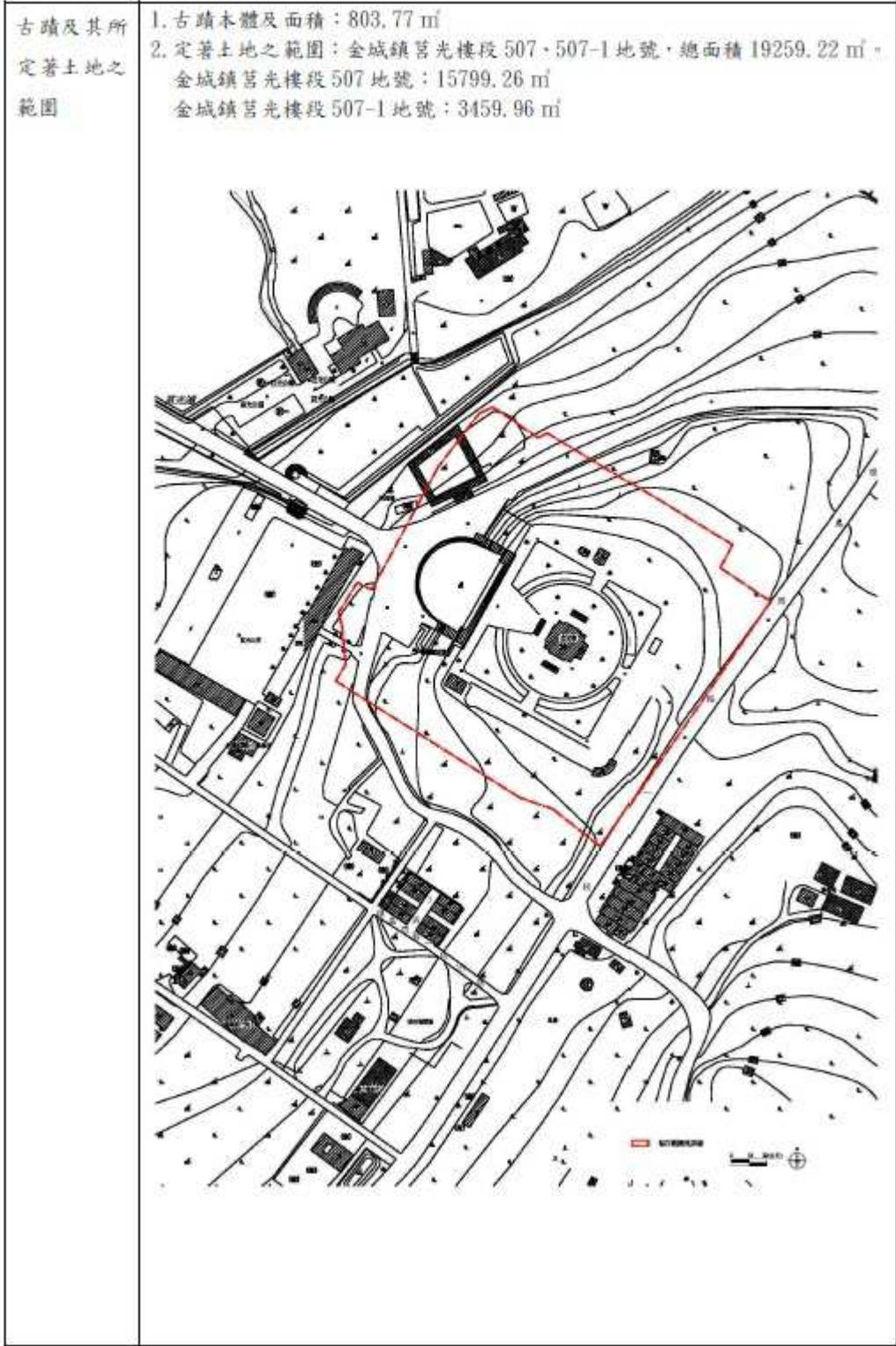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縣定古蹟「莒光樓」變更指定範圍增加金城鎮莒光樓段 507-1 等 1 筆地號，詳如公告表。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莒光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其他:角樓
位置或地址	<p>莒光樓 段 507、507-1 地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籍圖謄本</p> <p>金門電謄字第004752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507地號共1筆</p> <p>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測量結果為準）</p> <p>資料審核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2月03日10時35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鄭德民（代璽）</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 例 尺：1/1500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比例尺：1/1000</span></p> <p><small>本謄本係利用中視之電子謄本，由國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檔案碼：JLN\X\00406，可至：HTF://66.1000.001.gov.tw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參考標準資料中心之資料與實地，據上有效距離距離為三個月。</small></p>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為莒光樓古蹟區域之完整性及整體使用管理之正當性，金城鎮莒光樓段 507-1 地號產權人提出納入莒光樓古蹟指定範圍內，經審議會決議同意縣定古蹟「莒光樓」範圍擴大增加金城鎮莒光樓段 507-1 等 1 筆地號，以完整保持古蹟環境之整體性。</p> <p>二、法令依據：</p> <p>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4 項。</p>
備註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084 號

主旨：公告登錄「歐陽鐘遠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8 月 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歐陽鐘遠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歐厝 5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地號：金門縣金城鎮歐厝村段 45 地號；土地面積 230.00 m<sup>2</sup>/建築面積 154.80 m<sup>2</sup>。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歐陽鐘遠洋樓為民國後金門第一棟洋樓，歷史意義重大。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洋樓以五腳基騎樓作為背面，反之與其他洋樓建物不同，以背面為正面，仍設置小花牆而顯得高聳。與其後方隘門內院共同圍合良好的戶外場域。建物本身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其室內格局雖有更動，但大體保存良好，面向聚落同一座向成為該區塊地標與重要端景，對該處風貌有畫龍點睛之效。
-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洋樓建築形式，為地區中較罕見，並為金門僑匯的第一棟華洋混和型之洋樓，意義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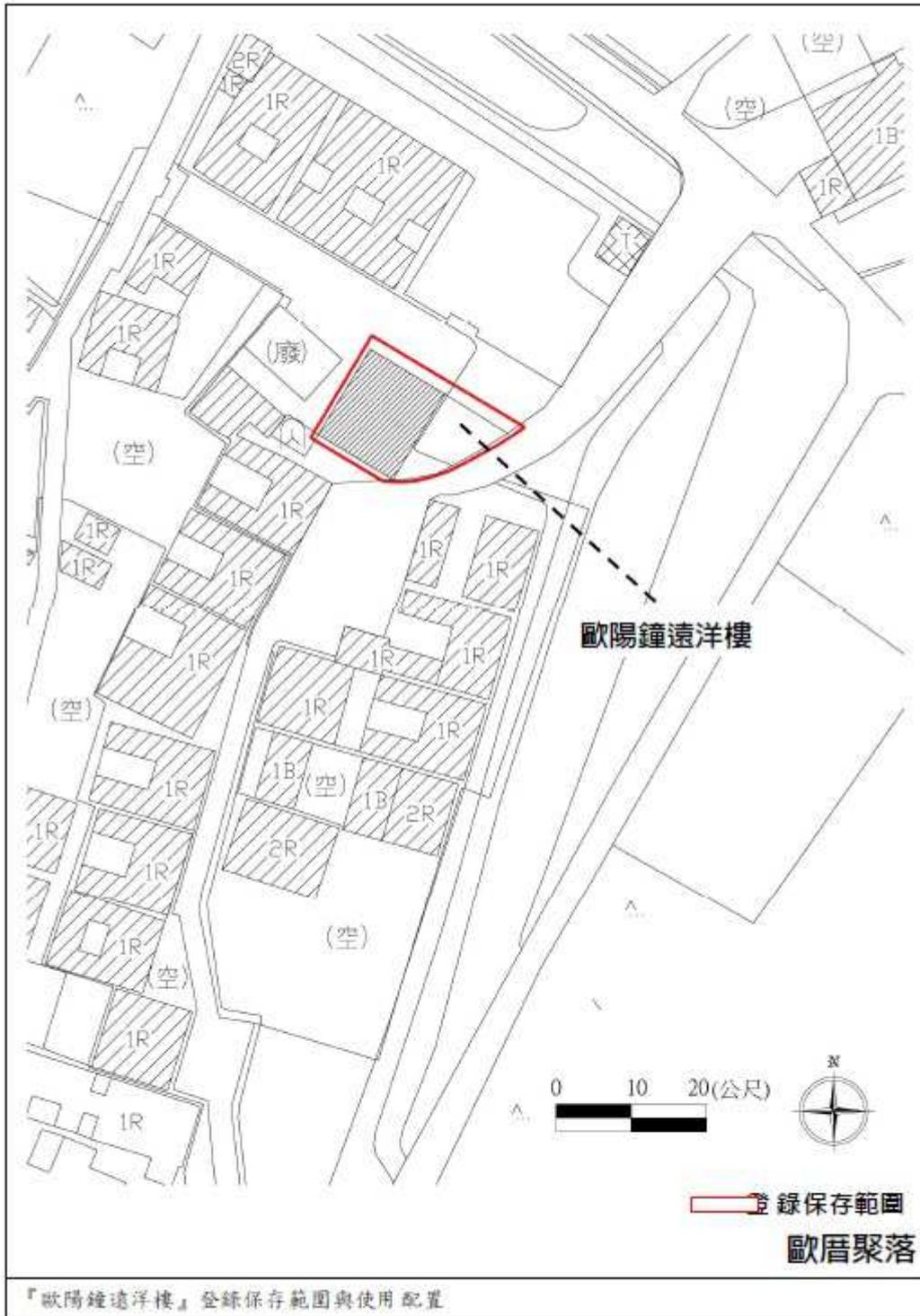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歐陽鐘遠洋樓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 50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村段 45 地號 土地面積 230.00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154.80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p><b>(一)具歷史文化價值：</b> 歐陽鐘遠洋樓興建於民國五年，為民國後金門第一棟洋樓，歷史意義重大。</p> <p><b>(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 洋樓以五腳基騎樓作為背面，反之與其他洋樓建物不同，以背面為正面，仍設置小花牆而顯得高聳。與其後方隘門內院共同圍合良好的戶外場域，建物本身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其室內格局雖有更動，但大體保存良好，面向聚落同一座向成為該區塊地標與重要端景，對該處風貌有畫龍點睛之效。</p> <p><b>(三)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b> 洋樓建築形式，為地區中較罕見，並為金門僑匯的第一棟華洋混和型之洋樓，意義非凡。</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084 號。</p> <p><b>公 告 依 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2. 103 年 8 月 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169 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山古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8 月 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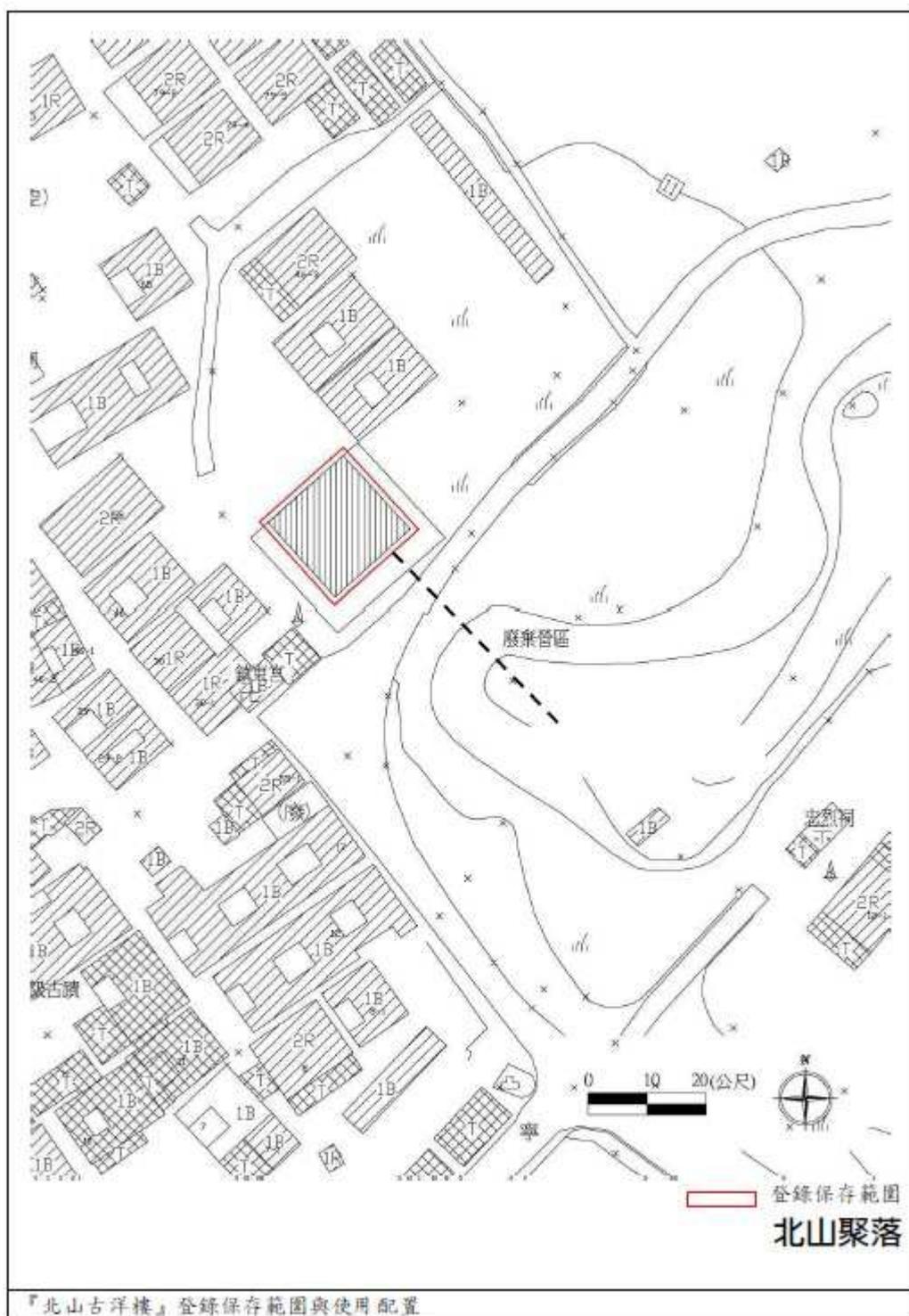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北山古洋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土地面積 241 m<sup>2</sup> / 建築面積 294 m<sup>2</sup>。
-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此洋樓係目前唯一在兩岸國共戰爭中，被共產黨軍隊佔領為團指揮所之建築，為國共戰役重要地標，亦是古寧頭戰役後僅存之歷史場景與重要戰役遺跡，意義重大。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正屋三合院，護龍為二層之洋樓，為二落大厝併左護龍起疊樓結合良好為僑匯建築由傳統型式轉型至洋樓之始，為地區之罕見案例，具特殊性。
    -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為地區僑匯建築由傳統型式轉型至洋樓具代表性之作，具建築史上之價值。
- 六、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七、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北山古洋樓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 土地面積 241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294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b>一、登錄理由：</b></p> <p>(一)具歷史文化價值：此洋樓係目前唯一在兩岸國共戰爭中，被共產黨軍隊佔領為團指揮所之建築，為國共戰役重要地標，亦是古寧頭戰役後僅存之歷史場景與重要戰役遺跡，意義重大。</p> <p>(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正屋三合院，護龍為二層之洋樓，為二落大厝併左護龍起疊樓結合良好為僑匯建築由傳統型式轉型至洋樓之始，為地區之罕見案例，具特殊性。</p> <p>(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為地區僑匯建築由傳統型式轉型至洋樓具代表性之作，具建築史上之價值。</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169 號。</p> <p><b>公 告 依 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2. 103 年 8 月 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186 號

主旨：公告登錄「李森撻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8 月 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李森撻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北山 171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215、216 地號；土地面積 469 m<sup>2</sup> / 建築面積 232.89 m<sup>2</sup>。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具歷史文化價值：李森撻洋樓目前保存良好，此洋樓更是兩岸冷戰時期為軍事機關的重要證物，於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間戰地政務時期作為國軍駐紮地，具近代冷戰時期戰地政務期間之歷史價值。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本棟洋樓為五腳基洋樓併右護龍，洋樓之山牆為水形彎脊，其立面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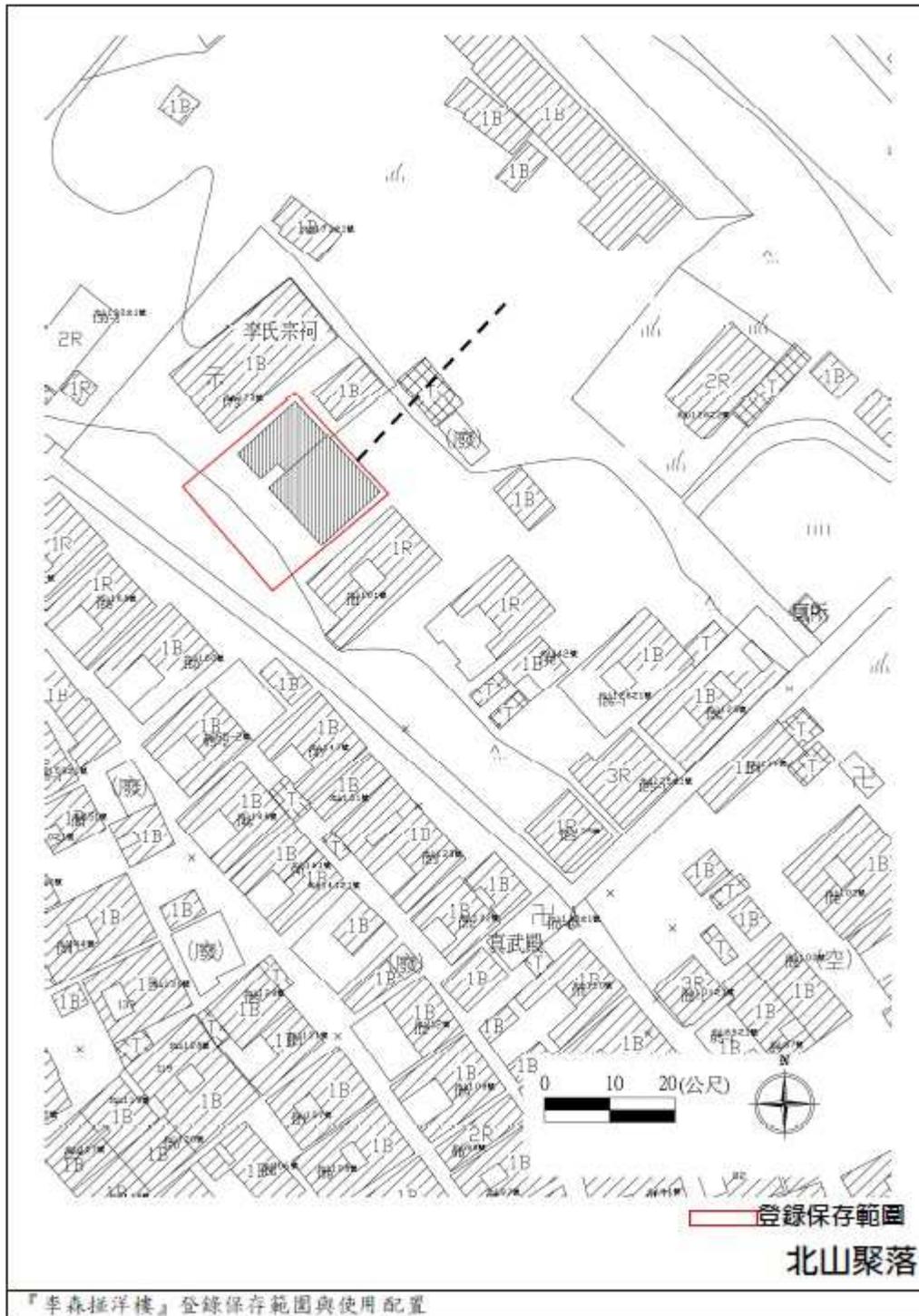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李森撻洋樓為菲律賓僑匯重要代表作，營建工法時值中西合併轉型期，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

六、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七、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李森拙洋樓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北山 17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215、216 地號 土地面積 469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232.89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p><b>一、登錄理由：</b></p> <p><b>(一)具歷史文化價值：</b> 李森拙洋樓目前保存良好，此洋樓更是兩岸冷戰時期為軍事機關的重要證物，於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間戰地政務時期作為國軍駐紮地，具近代冷戰時期戰地政務期間之歷史價值。</p> <p><b>(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 本棟洋樓為五腳基洋樓併右護龍，洋樓之山牆為水形彎脊，其立面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p> <p><b>(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b> 李森拙洋樓為菲律賓僑匯重要代表作，營建工法時值中西合併轉型期，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186 號</p> <p><b>公 告 依 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2. 103 年 8 月 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204 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山李氏兄弟洋樓」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8 月 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北山 23-3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473、475 地號；土地面積 263.00 m<sup>2</sup> / 建築面積 245.68 m<sup>2</sup>。
-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洋樓建成時間較晚，但與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有密切關係，砲戰時期是重要避難所，具戰地時期使用之特殊歷史階段，具保存價值。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為地區典型之五腳基洋樓，展現僑鄉文化的地域風貌。
-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洋樓興建時之營建工法正值中西合併轉型期，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北山 23-3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473、475 地號 土地面積 263.00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245.68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p><b>一、登錄理由：</b></p> <p><b>(一)具歷史文化價值：</b> 洋樓建成時間較晚，但與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有密切關係，砲戰時期是重要避難所，具戰地時期使用之特殊歷史階段，具保存價值。</p> <p><b>(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 為地區典型之五腳基洋樓，展現僑鄉文化的地域風貌。</p> <p><b>(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b> 洋樓興建時之營建工法正值中西合併轉型期，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204 號</p> <p><b>公 告 依 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p> <p>2. 103 年 8 月 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241 號

主旨：公告登錄「昭武第」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12 月 1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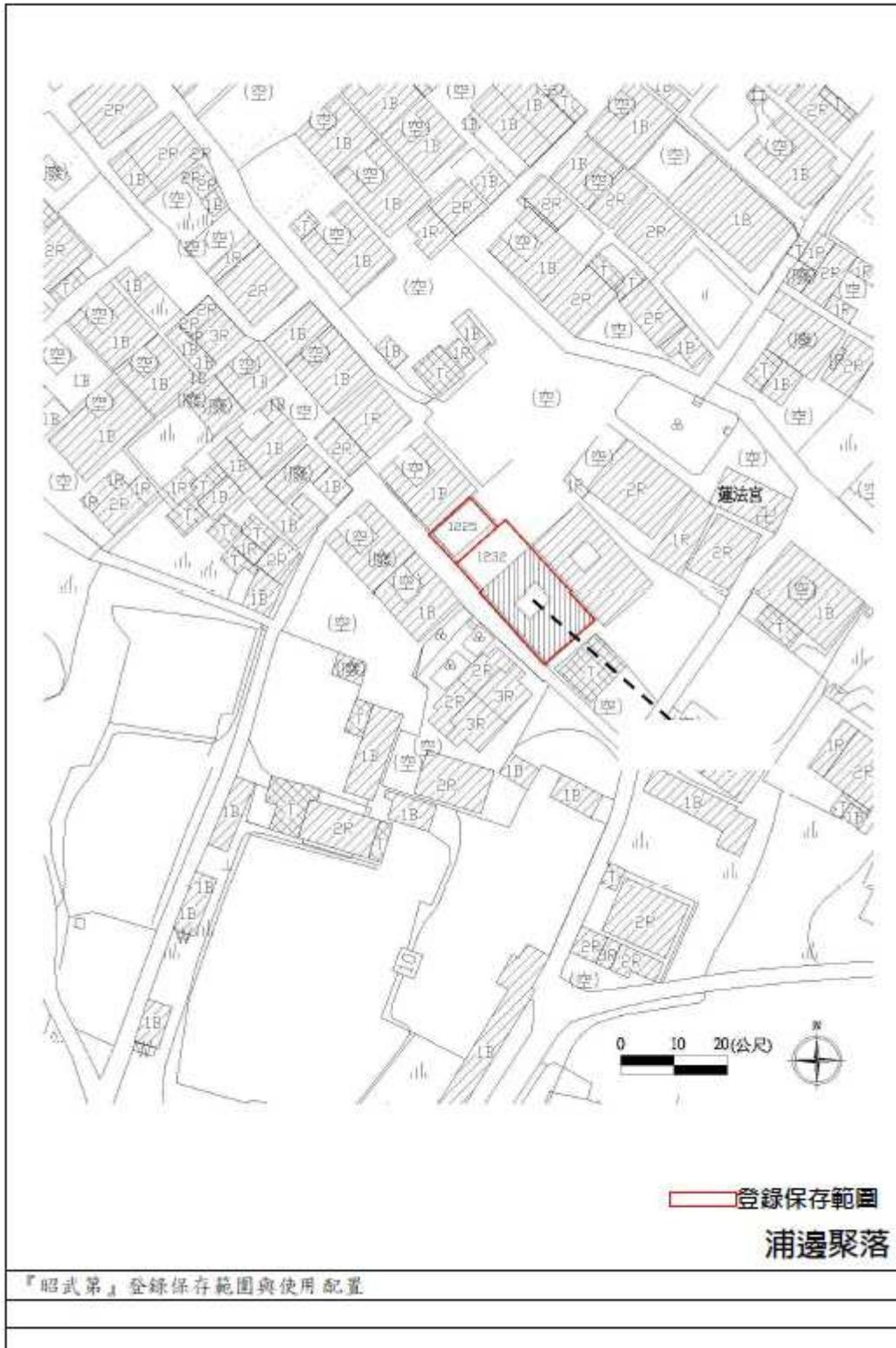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昭武第。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3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沙鎮浦邊段 1232、1225 地號；土地面積 394.00 m<sup>2</sup>/建築面積 206.42 m<sup>2</sup>。
-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何仁慈於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於光緒年間回鄉修建此宅與興建右側兩落大厝（何仁慈古厝），並回饋鄉里，協助修建宗祠及廟宇，為浦邊重要人物，與菲律賓華僑歷史有關，為清末南洋經商致富興宅案例之一。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坐落位置於浦邊歷史建築群附近，表現出建築工藝與地域特色，周邊有兩幢洋樓為歷史建築與右側何仁慈古厝有群聚之景觀效果，應予保存。
  -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昭武第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3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金沙鎮浦邊段 1232、1225 地號 土地面積 394.00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206.42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p><b>一、登錄理由：</b></p> <p><b>(一)具歷史文化價值：</b> 何仁慈於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於光緒年間回鄉修建此宅與興建右側兩落大厝(何仁慈古厝)，並回饋鄉里，協助修建宗祠及廟宇，為浦邊重要人物，與菲律賓華僑歷史有關，為清末南洋經商致富興宅案例之一。</p> <p><b>(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 坐落位置於浦邊歷史建築群附近，表現出建築工藝與地域特色，周邊有兩幢洋樓為歷史建築與右側何仁慈古厝有群聚之景觀效果，應予保存。</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241 號</p> <p><b>公 告 依 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2. 103 年 12 月 1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302 號

主旨：公告登錄「黃允棋六路大厝」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12 月 1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黃允棋六路大厝。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 3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373 地號；土地面積 475.00 m<sup>2</sup>/建築面積 397.21 m<sup>2</sup>。
-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本幢建築興建於清高宗乾隆年間，歷史年代久遠，建築過程及故事頗具傳奇，具有教育功效，亦為沙美小浦頭聚落發展歷程之重要見證。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大厝身形式特殊，木磚石等材料運用及構工精美，棟架之構造與木雕均十分精美，且構造反映了 18 世紀中期前後的作法—菅蔘牆，具稀少性，屬地區匠藝之作，甚具保存價值。
-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為清乾隆之營建風格，是金門地區較早期具規模的罕見建築，具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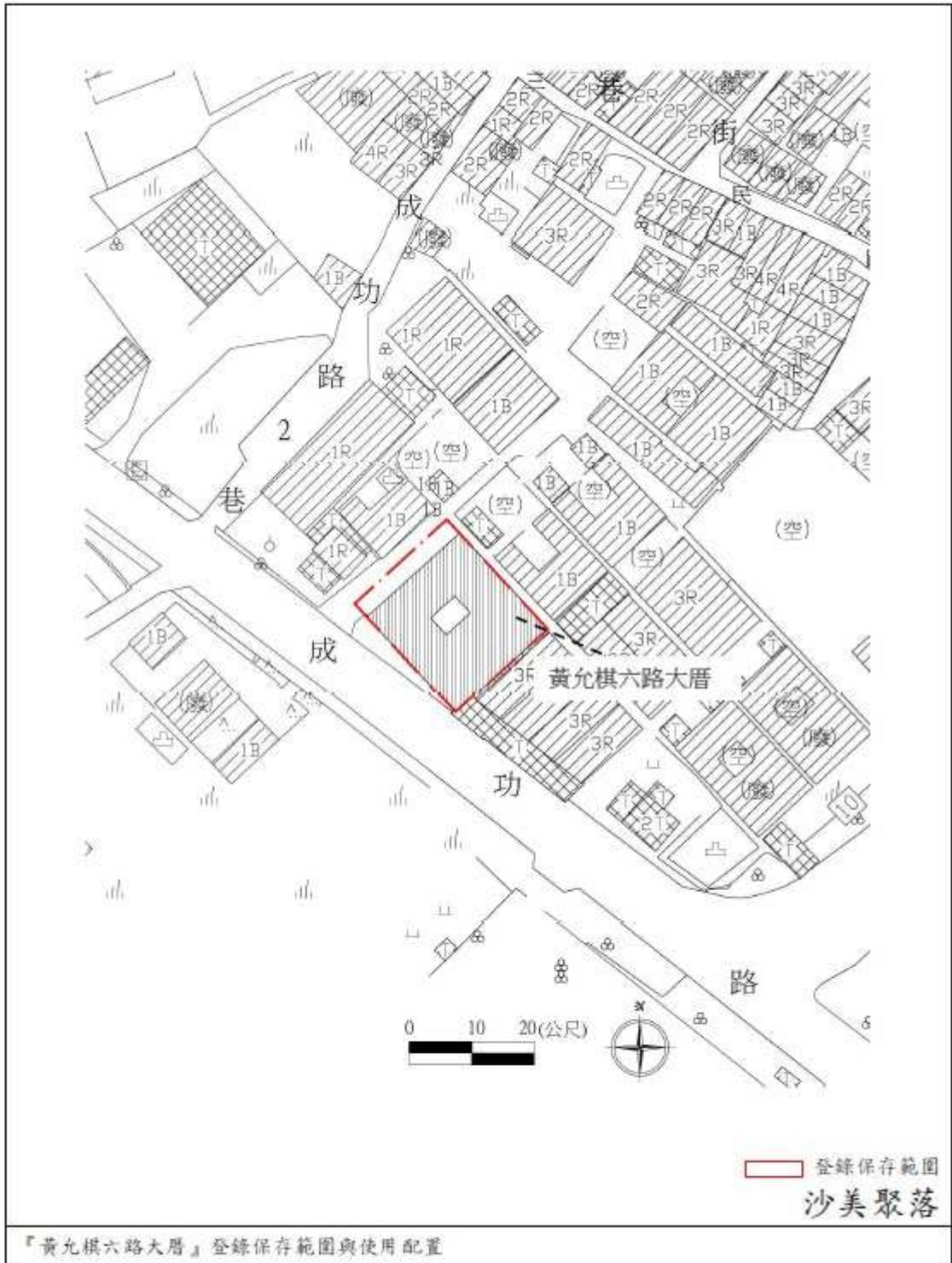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黃允棋六路大厝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3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1373地號 土地面積 475.00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397.21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p><b>(一)具歷史文化價值：</b> 本幢建築興建於清高宗乾隆年間，歷史年代久遠，建築過程及故事頗具傳奇，具有教育功效，亦為沙美小浦頭聚落發展歷程之重要見證。</p> <p><b>(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 大厝身形式特殊，木磚石等材料運用及構工精美，棟架之構造與木雕均十分精美，且構造反映了18世紀中期前後的作法—管蔘牆，具稀少性，屬地區匠藝之作，甚具保存價值。</p> <p><b>(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b> 為清乾隆之營建風格，是金門地區較早期具規模的罕見建築，具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府文資字第1040015302號</p> <p><b>公告依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2. 103年12月19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15312 號

主旨：公告登錄「何仁慈古厝」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12 月 19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何仁慈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金沙鎮浦邊段 1229、1225-1 地號；土地面積 401.00 m<sup>2</sup> /建築面積 223.18 m<sup>2</sup>。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何仁慈於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於光緒年間回鄉修建左側祖厝（昭武第）與興建此宅，並回饋鄉里，協助修建宗祠及廟宇，為浦邊重要人物，與菲律賓華僑歷史有關，為清末南洋經商致富興宅案例之一。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坐落位置於浦邊歷史建築群附近，建築興建之工藝細緻，特別在水車堵和正身堂屋龕座牌樓木雕充分呈現，表現建築工藝與本土特色，周邊有兩幢洋樓為歷史建築與左側昭武第有群聚之景觀效果，應予保存。
-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正面石雕與正身堂屋龕座木作透雕，為地區少見，具工藝技術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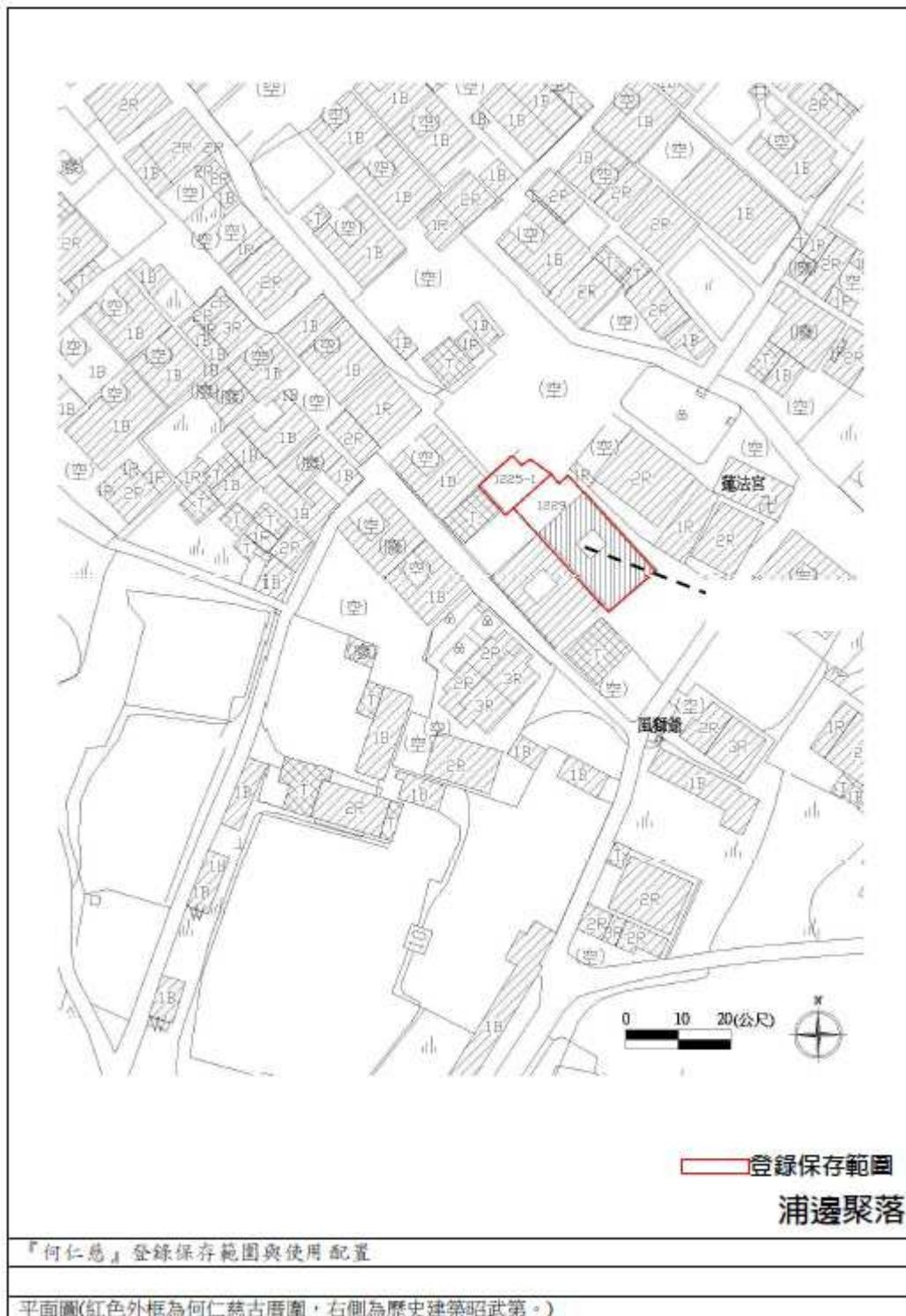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何仁慈古厝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2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金沙鎮浦邊段 1229、1225-1 地號 土地面積 401.00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223.18 m <sup>2</sup>
登錄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p><b>一、登錄理由：</b></p> <p><b>(一)具歷史文化價值：</b> 何仁慈於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於光緒年間回鄉修建左側祖厝(昭武第)與興建此宅，並回饋鄉里，協助修建宗祠及廟宇，為浦邊重要人物，與菲律賓華僑歷史有關，為清末南洋經商致富興宅案例之一。</p> <p><b>(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 坐落位置於浦邊歷史建築群附近，建築興建之工藝細緻，特別在水車堵和正身堂屋龕座牌樓木雕充分呈現，表現建築工藝與本土特色，周邊有兩幢洋樓為歷史建築與左側昭武第有群聚之景觀效果，應予保存。</p> <p><b>(三)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b> 正面石雕與正身堂屋龕座木作透雕，為地區少見，具工藝技術之價值。</p> <p><b>二、法令依據：</b>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p>
備註	<p><b>公告日期及文號：</b>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312 號</p> <p><b>公 告 依 據：</b></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2. 103 年 12 月 1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2750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李永興君等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寧森所有金城鎮古坵段 83 地號等 7 筆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104 年 2 月 4 日金登資三字第 5310 號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依法辦理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一) 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止共三個月。
  - (二) 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城鎮賢庵里辦公處、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Perkumpulan Pintu Mas、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 傑 民

#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城	古坵	83	522	李寧森	空白	全部	陳紅治
2	金城	山前	657	1334.77	李寧森	空白	全部	陳紅治
3	金城	山前	657-1	109.62	李寧森	空白	全部	陳紅治
4	金城	山前	879	1123	李寧森	空白	全部	陳紅治
5	金城	前山前	892	639	李寧森	空白	全部	陳紅治
6	金城	前山前	30	195	李寧森	空白	1/2	陳紅治
7	金城	前山前	45	204	李寧森	空白	全部	陳紅治

##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李寧森		1994.9.28	印尼	Pandan Sari 街 67 號 020 鄰 06 鄉里芭里巴板

##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李永興	男 46 年 2 月 4 日	父子	印尼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盧志峽	里長
楊耀芸	里長
張超纘	鄰居

五、備註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2812 號

主旨：公告土地戰地政務終止前時所有權人陳王保君以（諧音：王寶）名義申辦金湖鎮漁村段 212 地號土地，其統一編號、住址不全，茲因其繼承人陳思溫君等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法公告。

依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止共三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三、公告處所：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湖鎮正義里辦公處、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傑民

以別名申辦繼承登記清冊	
編 號	1
鄉 鎮	金湖
段 名	漁村
地 號	212
被繼承人	陳王保 (以諧音：王寶)
繼承人	陳書民
住 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12鄰5戶
權利範圍	全部
書狀字號	空白
備 註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1694 號

主旨：為陳金杭君申請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陳金杭（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代理局長 鄭傑民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		段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利	備	註
	鄉鎮市區	旗牌	小段	地		建	面	積	姓	名	或			稱	權		利	種				
1	金城			161		1733								陳金抗				所有	權	1/4		
2		以		下		空								白								
3																						
4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40022480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免徵水權規費相關事項。

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本縣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申辦水權登記，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免徵水權規費。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4003416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準用第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配合組織修編。

三、「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km.edu.tw/>）。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三)電話：082-325630 轉 62432。

(四)傳真：082-324457。

(五)電子郵件：tschiang@mail.kinmen.gov.tw。

縣 長 陳 福 海

## 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課爰修正為處、科及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以規範金門縣各級教育機構，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立案之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等之車輛；另幼托整合後，社會處管理之託嬰中心依法不得使用幼童專用車，應予刪除。爰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以為業者遵從與本府管理依據。

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課爰修正為處、科（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 二、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三、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四、依前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9 月 5 日童托字第 1010012692 號函，幼童專用車係針對 2 歲以上七歲以下之幼童設計，加以 2 歲以下幼兒生理反應與控制能力均尚不成熟，對於車輛行進間之晃動與緊急剎車時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爰幼童專用車不適用於託嬰中心接送二歲以下幼兒，故刪除社會處及托育機構(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車，指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立案補習班、<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u>幼兒</u>園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之校車及幼童專用車。</p> <p>前項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u>兒</u>園及未滿七歲幼童之車輛。</p> <p>幼童專用車應以出廠五年內車輛為之，其使用年限以出廠十年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改裝或替代。</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車，指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立案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之校車及幼童專用車。</p> <p>前項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稚園及托兒所未滿七歲幼童之車輛。</p> <p>幼童專用車應以出廠五年內車輛為之，其使用年限以出廠十年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改裝或替代。</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課爰修正為處、科。</p> <p>二、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三、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p> <p>四、依前內政部兒童局101年9月5日童托字第1010012692號函，幼童專用車係針對2歲以上7歲以下之幼童設計，加以2歲以下幼兒生理反應與控制能力均尚不成熟，對於車輛行進間之晃動與緊急剎車時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爰幼童專用車不適用於托嬰中心接送2歲以下幼兒，故刪除托育機構及托兒所。</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執行權責單位為<u>教育處</u>。</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執行權責單位如下：</p> <p>一、教育局：學校、幼稚園、補習班交通車之管理。</p> <p>二、社會局：托育機構交通車之管理。</p>	<p>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p> <p>三、配合前條刪除有關社會處之權責。</p>
<p>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及<u>幼兒園</u>申請購買或受贈交通車，應報經本府<u>教育處</u>備查。</p> <p>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實際需要購置，不得使用不合規定之車輛。</p>	<p>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申請購買或受贈交通車，應報經本府教育局備查。</p> <p>托育機構應報經本府社會局備查，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實際需要購置，不得使用不合規定之車輛。</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課爰修正為處、科。</p> <p>二、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三、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p> <p>四、配合第二條條及第三條刪除有關社會處之權責。</p>
<p>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u>幼兒園</u>）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p>	<p>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p>	<p>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p> <p>四、依前內政部兒童局101年9月5日童托字第1010012692號函，幼童專用車係針對2歲以上7歲以下之幼童設計，加以2歲以下幼兒生理反應與控制能力均尚不成熟，對於車輛行進間之晃動與緊急剎車時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爰幼童專用車不適用於托嬰中心接</p>

		送2歲以下幼兒，故刪除社會處及托育機構。
<p>第六條 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學校、補習班、<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及<u>幼兒園</u>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不得僱用資格不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p> <p>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檢查合格者，應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補習班、<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或<u>幼兒園</u>備查。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至病癒後，並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p>	<p>第六條 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學校、補習班、<u>幼兒園</u>及<u>托育機構</u>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不得僱用資格不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p> <p>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檢查合格者，應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補習班、<u>幼兒園</u>或<u>托育機構</u>備查。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至病癒後，並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p>	<p>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p> <p>二、配合教育部新增<u>兒童課後照顧班</u>及<u>中心</u>。</p> <p>三、依前內政部<u>兒童局</u>函釋，刪除社會處及<u>托育機構</u>。</p>
<p>第七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人數，應依車型規定容量載送。</p> <p>交通車以每人均有座位為原則，不得超載，且須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u>幼童專用車</u>應依限載人數載送幼童，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p>	<p>第七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人數，應依車型規定容量載送。</p> <p>交通車以每人均有座位為原則，不得超載，且須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u>幼童專用車</u>應依限載人數載送幼童，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交通車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及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存學校、補習班、<u>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u>或幼<u>兒</u>園備查。</p>	<p>第八條 交通車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及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p>	<p>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 三、依前內政部兒童局函釋，刪除社會處及托育機構。</p>
<p>第九條 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p>	<p>第九條 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u>處</u>。</p>	<p>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局或社會局。</p>	<p>一、同第二條說明第一項。 二、配合第二條及第三條刪除有關社會處之權責。</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抽檢交通車之行駛，以維交通安全。</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抽檢交通車之行駛，以維交通安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之交通車，得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 依本規則得租賃營業車為交通車者，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須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 前項交通車之租用，</p>	<p>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之交通車，得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 依本規則得租賃營業車為交通車者，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須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 前項交通車之租用，</p>	<p>本條未修正。</p>

應將本規則納入契約內容，契約並應留存學校、補習班備查。	應將本規則納入契約內容，契約並應留存學校、補習班備查。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 <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 或 <u>幼兒園</u> 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偏僻道路及陡坡等，以維行車安全。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 <u>幼稚園</u> 或 <u>托育機構</u> 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偏僻道路及陡坡等，以維行車安全。	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 三、依前內政部兒童局函釋，刪除托育機構。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 <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 或 <u>幼兒園</u> 應定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 <u>幼稚園</u> 或 <u>托育機構</u> 應定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 三、依前內政部兒童局函釋，刪除托育機構。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 <u>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u> 或 <u>幼兒園</u> 遴聘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僱用。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 <u>幼稚園</u> 或 <u>托育機構</u> 遴聘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僱用。	一、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 三、依前內政部兒童局函釋，刪除托育機構。
第十六條 本縣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專車、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準用本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縣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專車、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準用本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